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

长海指挥〔2023〕253号

长江海事局关于印发 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的通知

江苏海事局，局属各单位、三峡海事局：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局应急预案体系，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局组织编写了《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经2023年第2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和《长江海事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应急预

案》《长江海事局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9项专项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树立“预案不完善就是隐患、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演练不到位就是隐患”的理念，充分认识到建立健全预案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高效应对突发事件的一项政治任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科学防范和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二、不断加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力度。各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将应急预案纳入培训课程，确保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熟知应急预案内容，知晓应急处置职责，明晰应急处置程序，掌握应急处置方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进行快速、高效处置。要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按照广泛参与、联动处置、贴近实战的要求，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磨合机制，查漏补缺，总结评估，完善预案，

达到提升预案实效，提高应急实战能力的目的。

三、全面加强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参照《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及各专项预案制定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要立即行动，制定预案编修订计划和任务清单，明确牵头负责单位（部门），成立工作专班，重点推进，确保 2024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应急预案体系编写、印发工作，并报长江海事局指挥中心备案。



(此件不予公开)

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新闻宣传、应急保障等工作，完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机制，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和保障体系，提高综合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有效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和内部管理，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长江航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长江干线水路交通运输中断或阻塞、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社会危害等，以及由于社会或经济波动造成旅客、重要物资运输紧张，需要海事管理机构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按照突发事件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伤亡、损失、危害等，需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或由沿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伤亡、损失、危害等，需交通运输部或沿江省级人民政府指导，由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局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或由沿江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3）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伤亡、损失、危害等，需要长江海事局指导、参与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4）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已经或可能造成伤亡、损失、危害等，需要长江海事局指导、了解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突发事件。

国家专项应急预案、上级部门或沿江省（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已明确突发事件等级标准的，参照其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要长江海事系统单位参与处置的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需由长江海事系统单位提供水上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事件。本预案适用的具体范围如下：

（1）极端恶劣天气、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防范、应对工作。

（2）船舶（运输、非运输）事故险情的应对工作。

（3）航道发生堵塞、断航，或桥梁、隧道以及重点水运设施发生垮塌，需要进行交通疏导、组织，以尽快恢复交通运输能力的应急响应行动。

（4）船舶船员、乘客感染疫情、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5）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6）船舶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需要协调予以救助的应急行动。

（7）造成或可能造成长江水域污染的，需要协调组织开展清除、回收、治理的应急行动。

（8）网络安全事件、敏感舆情事件的应对工作。

（9）内部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0）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自身防护，安全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预防为主、防应结合。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

（3）分级负责、协同应对。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能和水平。

（4）科学决策、依法规范。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发挥好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和指挥的能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行为。

（5）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建立信息平台，健全信息报告体系，完善信息交换、资源共用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求。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长江海事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纲领性文件，与《长江海事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应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水上安保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敏感舆情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处置非正常来访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共同构成长江海事局预案体系。

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应与本预案相关内容衔接。局属各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应与本预案及长江海事局专项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长江海事局成立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局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

（1）组 长：长江海事局局长

（2）副组长：江苏海事局局长、长江海事局其他局领导

（3）成 员：江苏海事局分管局领导，局属各单位、三峡

海事局主要负责人，局办公室、法规处、财会处、人教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船舶处、船员处、危防处、船检处、安全处、基装处、信息处、党工部、宣传处、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技训中心主要负责人。

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类别，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框架下，组建相应的专项应急领导组织机构。

2.1.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

- （1）审定局各类应急预案及其政策、规划。
- （2）审定局应急经费预算。
- （3）对全局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与考核。
- （4）审定局应急培训、应急队伍建设工作计划。
- （5）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

（1）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预警（防御）和应急响应行动。

（2）统一领导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以及跨分支局辖区的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查执行情况。

（3）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应急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

联合行动方案，并协调、监督、指导本系统相关单位实施。

（5）组织成立各应急工作组，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的职责与任务。

（6）根据需要，对基层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应急指导和协调。

（7）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状态下设在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指挥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全局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应急状态下，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会同局有关处室及有关单位共同组成，办公室主任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

（1）组织制定实施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2）组织编制局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3）编制局年度应急经费预算和计划。

（4）负责全局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收集、汇总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编写值班信息。

（5）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大型综合应急演练，指导各单位做好应急培训和演练。

(6) 指导、协调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7)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

(1) 负责接收、处理上级单位的应急指令和应急协作部门预警（防御）信息、事件报告等，跟踪了解与我局相关的突发事件。

(2) 研判突发事件预警（防御）与应急响应等级，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建议启动预警（防御）和应急响应行动，提出需要上级协调的请求事项。

(3) 向相关单位传递预警（防御）和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指令。

(4) 及时向相关单位传递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指令。

(5) 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协调与相关部门间的应急联动，调度与协调跨分支局的应急资源、专家。

(6)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支持保障等应急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 江苏海事局、各分支海事局、引航中心：负责本单位

突发事件预防预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2) 长江通信管理局：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预防预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测试、通信保障工作。

(3) 长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预防预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4) 办公室：制定处置非正常来访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预警（防御）与应急处置的政务信息上报；牵头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内、对外应急公文处理。

(5) 法规处：提供法律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

(6) 财会处：负责应急经费预算编制及上报，分解下达应急经费预算，并规范其使用。

(7) 人教处：负责干部职工应急知识能力培训；参与内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内部职工伤亡的善后抚恤工作。

(8) 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履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9) 通航处：制定防汛、战枯水应急预案，牵头做好防范枯洪水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桥梁、阻航、断航、水工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船舶处：制定水上安保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水上安保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船员处：制定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危防处：制定长江干线水上溢油等应急预案，做好水上污染和危险品船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防污应急能力建设及装备设施管理。

（13）船检处：为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船舶检验技术支撑。

（14）安全处：牵头做好引航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基装处：制定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设施设备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做好内部船艇趸船、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信息处：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7）党工部：参与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动员党员干部、青年参与急难险重应急处置任务。

（18）宣传处：制定敏感舆情应急预案，做好敏感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授权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19) 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负责维护参与应急处置职工的合法权益。

(20) 技训中心: 负责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在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 在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新闻宣传组, 视情设立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个工作组, 并根据需要由相关单位和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 为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的决策与指挥提供相关支持,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相关处室(单位)人员任成员。落实上级有关指示要求, 综合协调全局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等。

(2) 应急指挥组。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相关处室(单位)人员任成员。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 负责信息的上传下达等。

(3)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相关处室(单位)人员任成员。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 通信保障组。由信息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信息处、长江通信管理局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行动网络、视频等

通信保障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处室（单位）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行动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6）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建，成员为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相关单位负责对突发事件开展监测与现场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其中：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长江海事局负责统一组建，由长江海事局局长或委托其他厅局级领导担任现场指挥。

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基层单位组建，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其他同志担任现场指挥；必要时，长江海事局派出相关单位或处室负责人参与现场处置。

当突发事件由上级或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指挥时，按照上级或地方人民政府要求，结合突发事件类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处置需要等因素，派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职责主要包括：

（1）根据突发事件级别、相关预案、上级指示与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调度现场应急资源，负责协调、指挥现场救援单位的应急行动，提出应急支持需求。

（3）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遇紧急事项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收集、保存相关证据，协助做好调查准备、善后等工作。

（5）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的构成由各专项预案具体明确。

3 预警与预防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信息搜集、整理及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及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因素采取预防（防御）行动。

3.1 信息收集与报告

3.1.1 主要信息内容

（1）自然灾害信息。

（2）航道、气象、水文等信息。

（3）涉疫船舶、人员信息。

(4) 舆情监测、网络安全攻击及拦截等信息。

(5) 其他可能诱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3.1.2 信息渠道

(1) 从公安、交通、水利、水文、气象、应急管理、国土资源、地震、卫健、环保、渔政等部门及群众提供的涉及内外安全的预警（防御）或应急信息。

(2) 从港口、港航、航道以及港航企业、船舶等提供的预警（防御）或应急信息。

(3) 上级单位（部门）发布的预警（防御）或应急指令。

(4) 现代化监管设备、信息化系统的监测信息。

(5) 其他信息渠道来源。

3.1.3 信息报送

预警（防御）信息坚持逐级上报原则。信息报告时限由相关预案具体予以明确。

除向上级单位报送外，各单位还应按规定报送当地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2 预警预防机制

根据各方面信息的搜集、分析和核实情况，应及时确定和发布预警（防御）级别和内容，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下，指导和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预防预控工作。

江苏海事局、局属各单位、三峡海事局根据各方面信息的

搜集、分析和核实情况，应及时确定和发布本辖区内预警（防御）级别和内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预防预控工作。

3.3 预警分级及启动、终止程序

3.3.1 预警分级

预警（防御）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预警（防御）等级标准由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具体明确。

3.3.2 预警启动与终止

预警的级别、启动时间、解除时间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并对外发布。

3.4 防御响应

防御响应不同于应急响应，是通过对接收的恶劣天气、水文、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定量分析，预估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防御响应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具有独立的启动条件和应对措施。

防御响应分级与响应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按照国家有关专项预案、上级配套文件由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明确。

3.4.1 防御响应的启动

防御响应的级别、启动时间、解除时间由应急领导小组办

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研究提出，Ⅰ级、Ⅱ级预警（防御）响应由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后发布，Ⅲ级、Ⅳ级预警（防御）响应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发布。

受影响地区的各单位按照本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防御响应。各级在防御过程中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提高防御响应等级。

3.4.2 防御响应降级与终止

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突发事件已不满足当前防御响应启动标准，需降级转化或解除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防御响应状态降级或终止建议。Ⅰ级、Ⅱ级防御响应降级或终止由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后发布，Ⅲ级、Ⅳ级防御响应降级或终止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各专项预案具体明确。

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会同相关处室（单位）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进行分析，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研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其中，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应经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同意后启动；启动Ⅱ级及以下应急响应，应经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后启动。

长江海事局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按规定报交通运输部应急办、海事局、长航局及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应急工作，启动特殊时段带班值班制度。组织紧急会商，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提出先期处置意见；设立应急工作组和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定时与基层单位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联系，收集、更新、通报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派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装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对方案的修改建议，保证快速、合理施救，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根据需要，协调跨辖区或其他行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长江海事局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及牵头处室（单位）在分管局领导的指导下，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根据需要，协调跨辖区或其他行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2 分类处置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1）应对地震、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及坍塌等自然灾害时，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牵头，通航处、基装处、信息处、长江通信局等配合处置。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指导现场交通组织、交通管制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通航处负责拟发航行通（警）告，研究调整船舶航路，协调航标调整等工作。基装处负责组织排查在建工程、船艇趸船受损情况，并指导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信息处、长江通信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为现场提供通信技术保障，提供灾毁影像，为抢险救灾提供决策支持。

（2）应对水路交通运输事故险情、航道堵塞断航或桥梁、隧道以及重点水运设施发生垮塌时，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局领导，并通报通航处、船舶处、船检处、危防处、安全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安排有关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置，协调航道、港航、港口、打捞等单位 and 部门做好航道疏通、航标调整、沉船打捞等工作。通航处负责航道堵塞断航或桥梁、隧道以及重点水运设施发生垮塌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危防处负责涉及危险品船舶事故险情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船检处负责对涉及船舶结

构、稳性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撑。

（3）应对系统单位内部、后勤中心、武汉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等出现疫情、发生传染病、集体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发生未经许可的内部职工或学生集会、游行、罢课、罢工等突发事件，由局人教处牵头，办公室、后勤中心等配合处置。由人教处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局领导，并通报办公室、后勤中心等单位或部门，安排有关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置，配合卫生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处理。人教处负责加强同卫生部门、公安部门的联络，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4）应对码头、船舶等出现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疫情，或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事件，或发生《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紧急采取措施的，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牵头，船舶处、船员处、安全处等配合处置。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信息汇总上报、综合协调和交通管制。船舶处、船员处、安全处负责协调地方港航部门、港口部门、航运公司等单位、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加强对船舶、人员的疫情监控，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配合卫生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

（5）应对中国籍船员境外遇险等突发事件时，由船员处牵头，办公室、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安全处等配合处置。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应急综合协调，做好相关信

息的收集、汇总及信息报送工作，协助做好船员救助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与当地外事机构的沟通联系，了解掌握船员及船舶的遇险情况。船员处负责掌握遇险船员及船舶的基本信息，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协助做好船员家属安抚工作。安全处负责做好与航运企业的联系沟通工作。

（6）应对船舶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由船舶处牵头，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安全处、宣传处配合处置。船舶处负责加强与公安等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指导船舶视情参与处置工作。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及信息报送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安全处负责做好与航运企业的联系沟通工作，指导航运企业视情参与处置工作。宣传处负责收集相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监测、引导工作。

（7）应对水上污染事件时，由危防处牵头，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船检处等配合处置。危防处负责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定，指导港口、航运企业、船舶视情参与处置工作。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及信息报送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船检处负责对涉及船舶结构、稳性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撑。

（8）应对网络安全事件时，由信息处牵头，长江通信局具

体实施。信息处负责收集、汇总、通报信息，组织研判事态发展状态，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长江通信局负责开展网络监测、一分钟断网等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阻止和控制事态发展。

（9）应对敏感舆情时，由宣传处牵头，办公室、信息处及相关单位、部门配合处置。宣传处负责组织应急新闻宣传协调机构，制订新闻宣传方案，拟定新闻宣传内容，组织新闻发布，协调安排媒体采访等有关事宜。相关单位、部门结合突发事件实际情况，主动支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0）应对水上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的事件，由办公室牵头，后勤中心及相关处室配合处置。由办公室商信访人诉求相关处室、单位，安排专人与信访人接谈，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平息事态，必要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后勤中心负责维护现场秩序，配合现场处理。

（11）应对船员等集体罢工或罢运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由船员处牵头，后勤中心及相关处室配合处置。由船员处商罢工或罢运人员诉求相关处室，配合地方政府、海员工会等与罢工或罢运人代表接谈，妥善应对处置罢工或罢运人提出的诉求。

（12）应对内部安全事故时，由安全处牵头，相关单位和处室参与处置。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信息收集、处置。安全处根据事件性质会同有关部门处置。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参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处置模式，由相应部门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会同有关单位视情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当超出本级部门应急处置能力时，应报请地方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机构请求给予支持。

4.3 信息报送

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应会同相关牵头处室（单位），立即进行核实，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起草初报信息，并按规定向上级机构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初报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下一步措施及需求。

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会同相关牵头处室（单位）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工作，跟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并按规定进行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按规定进行终报。

初报、续报、终报信息应经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或牵头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通过规定的渠道进行上报。报告的格式及时限要求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专项预案进行明确。

4.4 响应终止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需终止时，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经应急领导小组会商评估或专家评估，认为突发事件

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或上级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时，由牵头处室（单位）负责人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

（2）Ⅰ级应急响应终止，需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请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核准。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Ⅱ级应急响应需终止时，需经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3）应急响应终止后，期间成立的应急工作组和现场应急处置机构自动取消。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需终止时，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经牵头处室（单位）组织会商评估或专家评估，认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牵头处室（单位）负责人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

（2）原则上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3）应急响应终止后，期间成立的应急工作组和现场应急处置机构自动取消。

5 新闻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新闻宣传部门要适时监测社会舆情，正确把握舆论走向，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

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新闻宣传组应迅速拟定应急宣传方案，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并及时向现场处置机构传达布置、指导实施；联络有关主要新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有序地发布应急信息；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积极有效引导舆论；指导现场新闻发布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相关单位、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素材，确保信息发布准确。

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宣传处会同牵头处室（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有序地发布应急信息，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发布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积极有效引导舆论。

在组织应急宣传和新闻发布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请示，并遵照指示迅速组织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单位、处室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2 评估与奖励

应急响应终止后，牵头处室（单位）需及时组织参与单位、处室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

对在应急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奖励。

6.3 征用补偿

各单位、处室接到征用补偿申请后，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并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时予以补偿支付。

6.4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设施设备，涉及内部的由相关处室（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涉及公共安全的，协调航道、港口等部门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援助的，应及时提出请求。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

各单位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并强化日常管理。涉及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的，视情制定方案，明确动员范围、组织程序。必要时，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社会力量动员请求，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部门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资保障

各单位应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配备所需的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

7.3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经费保障，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7.4 通信保障

长江通信局具体负责网络、视频等通信保障工作，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通信设备链路畅通。

7.5 科技支撑

依托科研机构，加强相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重点加强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研究、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应用工作。

7.6 专家支撑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协助做好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7.7 宣传与培训

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建立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8 应急演练

为检验本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视情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以及上述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长江海事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水路交通突发事故险情及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减少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和后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域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分级分类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运输船舶、非运输船舶事故险情突发事件分级具体详见附件一。

1.3.2 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阻航断航等突发事件按事件性

质、严重程度、阻航断航时间等因素分级，具体参见附件二。

1.3.3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引起水域环境污染的，按照泄漏数量、安全影响、损害后果等因素分级，具体参见附件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江海事局辖区内发生的涉及运输船舶、非运输船舶事故险情以及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阻航断航等突发事件所采取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以及保障水路交通安全与运输所需的应急行动。其中，船舶造成的水域污染突发事件按照相关专项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命救助优先于财产和环境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自身防护，安全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以保证应急工作行动协调，反应快速；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域、程度与实施救助投入的力量，实行属地为主、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策略，做好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预防为主、防应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发生。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预警、风险

评估、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坚持应急队伍分工明确，信息传递迅速，反应行动及时，处置措施科学合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与水平。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与《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长江海事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长江海事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辖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组 长：长江海事局局长

副组长：长江海事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局属各单位、三峡海事局、办公室、法规处、财会处、人教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船舶处、船员处、危防处、船检处、安全处、基装处、信息处、宣传处主要负责人。

2.1.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

(1) 审定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政策、规划及决策部署。

(2) 审定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经费预算。

(3) 组织开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综合演习。

(4) 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与考核。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

(1) 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预警（防御）和应急响应行动。

(2) 统一领导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以及跨分支局辖区的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3) 根据需要，对基层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应急指导和协调。

(4) 组织成立各应急工作组，明确应急工作组职责与任务。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

- （1）组织编制局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 （2）组织编制局年度应急经费预算和计划。
- （3）负责全局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 （4）组织开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日常管理。
- （5）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 （6）组织开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评估。
- （7）组织开展应急演习演练和技能培训。
- （8）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

- （1）负责信息上传、下达，及时传递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指令。
- （2）负责跟踪、接收、处理预警（防御）、事件报告等信息。
- （3）研判预警（防御）与应急响应等级，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建议启动预警（防御）和应急响应行动，提出请求协调事项。
- （4）组织协调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以及跨分支局辖区的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跟踪指导和协调单个分支局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 （5）协调与相关单位间的应急联动，调度应急力量和物资。

(6)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承担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支持保障等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 各分支局：负责本单位辖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控和应急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2) 长江引航中心：负责本单位引航安全生产水上突发事件预防预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3) 长江通信局：负责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通信畅通等工作。

(4) 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5) 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的政务信息上报；牵头做好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起草及应急公文处理；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6) 法规处：提供应急行动法律支持。

(7) 财会处：负责应急经费预算编制及上报，分解下达应急经费预算，并规范其使用。

(8) 人教处：组织应急知识能力和专业技能培训。

(9) 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履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0) 通航处：提供通航环境技术资料，负责调整船舶航

路并对外公布，协调航道部门进行航标调整，参与涉及桥梁、阻航、断航、水工工程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1）船舶处：提供船舶技术资料、信息，做好船籍港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参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船员处：提供船员资料信息，做好船员外派机构、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参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3）船检处：提供船检技术支撑。

（14）危防处：做好水上污染和危险品船舶事故应急处置，做好防污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保障，参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安全处：提供航运公司基本信息和资料支持，做好航运公司沟通协调，参与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基装处：组织做好船艇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可用。

（17）信息处：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8）宣传处：根据授权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2.2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分支局负责对突发事件开展监测与现场先期处置工作。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长江海事

局负责统一组建，现场指挥由长江海事局局长或委托其他厅局级领导担任。

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相关基层单位组建，现场指挥由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其他同志担任；必要时，长江海事局派员现场指导。

当突发事件由上级或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指挥时，按照上级或地方人民政府要求，结合突发事件类型、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处置需要等因素，派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成员根据应急响应实际需要，抽调局机关相关部门、事发地分支局人员及有关专家，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参与。职责主要包括：

- （1）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
- （2）负责应急反应的现场指挥和协调工作。
- （3）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 （4）组织实施好现场通航秩序维护和临时交通管制。
- （5）组织调度应急拖轮、溢油应急设备、潜水打捞、专业队伍等应急力量，提出应急需求。
- （6）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重要情况，遇紧急事项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7）根据应急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应对突发事件联合行动方案。

(8) 收集、保存相关证据。

(9)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在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新闻宣传组，视情设立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若干个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为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的决策与指挥提供相关的支持，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安全处、法规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指令要求。

(2) 应急指挥组。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船舶处、船员处、船检处、危防处、安全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收集了解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动态、应对需求等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和建议。

(3)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宣传处、办公室、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安全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审核新

闻通稿，做好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通信保障组。由信息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信息处、长江通信局等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做好应急通信保通保畅。

（5）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后勤中心、办公室、基装处、财会处、危防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行动中船艇装备、应急车辆、防污设施设备应急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资金支持和后勤保障。

2.4 水上应急资源

（1）长江海事系统内应急资源。

（2）长航系统内其他单位应急资源。

（3）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应急资源。

（4）其他可投入应急处置行动的民用船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2.5 咨询机构

长江海事局水上应急处置咨询机构由航运、海事、交通、消防、石油化工、气象、环保、科研院所、高校、专业社会团体等方面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水上应急处置技术咨询。其主要职责包括：

（1）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2）参与相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

工作。

(3) 提供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3 预防与预警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信息搜集、整理及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及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因素采取预防（防御）行动。具体按照相关专项预案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采集报告

4.1.1 信息来源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获取：

- (1) “12395”专用搜救电话和各级搜救机构值班电话。
- (2) VHF 电话呼叫。
- (3) 可对外发送遇险信息的船载设备。
- (4) 现代化监管系统。
- (5) 目击者或知情者的报告。
- (6)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他单位转报。
- (7) 其他有效途径。

4.1.2 信息采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的采集

和报送，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传真及其它符合要求的通信手段报送信息。采集信息主要包括：

（1）发生地（水）域、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影响及发展态势等情况。

（2）造成的破坏、损害、人员伤亡、环境危害等情况。

（3）是否涉客、是否有危险品、是否可能发生起火爆炸、泄漏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桥梁等水工设施垮塌程度、是否造成瘫痪或港口无法正常运转、是否造成阻航断航。

（5）是否对水域造成污染、污染物及数量、污染程度及已采取的措施。

（6）到达现场应急响应的组织、单位、部门及人员情况；已采取应急措施和效果，已发出的应急援助要求和实施应急救援活动时间、设备、联系人等。

（7）事件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力、水位、水流流速和流向、能见度等。

（8）与突发事件相关的其它信息。

4.1.3 信息处理

接到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后，相关基层单位应立即进行核实，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等级、危害程度、救助需求等情况，按规定报告。

(1) 发现或接到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长江海事局指挥中心电话报告，说明事件概况、现状、主要措施及请求。其中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

(2)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并将后续情况及时上报。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3)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4) 涉及跨分支局辖区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各单位分别按照上述要求向长江海事局指挥中心报告。

(5) 对于引航事故，引航中心应在第一时间向长江海事局指挥中心电话报告。

(6) 长江通信局接到 VHF16 频道船舶报警后，应及时了解船名、位置等相关信息并在 10 分钟之内报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

4.2 分级响应

根据水路突发事件级别和实际情况设定四个响应级别，按照海事处、分支局、长江海事局从低到高依次响应。任何水路突发事件，事发地海事处应首先进行响应；责任区海事机构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应请求上级海事机构开展应急响应；上级海事机构应对下级海事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4.2.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②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或二硫化碳、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混合芳烃、十二烷基二甲苯等有毒害性、极大污染危害性危化品泄漏的。

③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等对水路交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④长江干线发生阻航断航或严重堵塞 24 小时以上的。

⑤船舶污染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物安全、饮用水安全等造成重大影响的。

⑥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 启动程序

①符合启动条件前五项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长江海事局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②符合启动条件⑥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分支局第一时间向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经应急领导小组研判决定是否启动 I 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成立应急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长江海事局组织会商；局长或其指定的局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尽快到达现场。

③实行局领导在岗带班、机关中层干部值班。

④视情况采取必要交通管制措施。

⑤视情况请求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和支援。

⑥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行动进展情况。

⑦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相关行动。

4.2.2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②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③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等对水路交通造成重大影响。

④长江干线发生阻航断航或严重堵塞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⑤船舶污染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物安全、饮用水安全等造成较大影响的。

⑥其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启动程序

由事发地分支局第一时间向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经应急领导小组研判决定是否启动 II 级响应。

（3）响应措施

①成立应急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长江海事局视情组织会商，分管局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尽快到达现场。

③实行局领导在岗带班，机关中层干部 24 小时值班。

④视情况采取必要交通管制措施。

⑤视情况请求上级单位（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给予支持。

⑥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行动进展情况。

⑦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相关行动。

4.2.3 Ⅲ、Ⅳ级响应

（1）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①造成或可能造成 1 人及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②船舶溢油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③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等对水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

④长江干线发生阻航断航或严重堵塞 8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内。

⑤船舶污染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物安全、饮用水安全等造成一般影响的。

⑥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2）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 ①船舶溢油 50 吨以下。
- ②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等对水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
- ③长江干线发生阻航断航或严重堵塞 8 小时以内。
- ④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社会影响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

(3) III、IV 级响应启动程序和措施

III、IV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分支海事局组织实施，启动响应级别不低于本预案规定级别，长江海事局对应急响应情况进行跟踪、指导，视情派员进行现场指导。

4.2.4 扩大应急

当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或消除其危害，需要扩大应急行动，可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立即向上级报告，提出支持需求。

4.3 分类处置

(1) 运输船舶、非运输船舶事故险情

主要包括碰撞、搁浅、触礁、触碰、浪损、火灾（爆炸）、风灾、自沉、操作性污染等水上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中着重注意：

①首先救助被困和落水人员，必要时及时疏散遇险人员，确保遇险人员的安全。

②核实船舶受损部位和状态、船体受损程度，评估船舶的安全状态，防止船舶发生进一步危险和次生事故。

③充分考虑遇险船舶对通航影响，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或紧急疏散。

④综合考虑船体、货物、气象、水文、航道等因素，制定实施救助方案。

⑤做好相关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水域污染。

发生水域污染的，第一时间开展围控、回收、清除；通知环境监测部门、民用取水等单位采取应急措施。

（2）桥梁等水工设施垮塌

水工设施垮塌包括过江桥梁、隧道、电缆以及码头、丁坝、拦河建筑物等。现场应急处置中着重注意：

①首先救助遇险人员、船舶，必要时及时疏散可能存在危险的人员、船舶。

②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涉及的交通、铁路、电力、防洪等有关单位（部门）。

③及时开展交通组织和必要的交通管制，避免船舶进入危险区域。

④协调航道、打捞等力量，进行扫测、定位，尽快恢复航道。

⑤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恢复重建工作。

（3）发生阻航断航应对措施

发生航道阻断航，主要由航道尺度不够、沉船沉物碍航、

航道内船舶搁浅等造成。现场应急处置中着重注意：

- ①立即开展交通组织、交通管制，防止船舶发生大量积压。
- ②造成大量船舶积压时应实施联动管控。
- ③实施应急疏浚、清障等措施，尽快恢复航道正常通航。
- ④必要时，开通临时航路。

4.4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是应急反应的关键时期，先期处置是否及时到位往往决定了应急搜救能否成功高效。要初步研判事态情况和发展态势组织救助，并着重做好以下方面：

- (1) 指导遇险对象开展自救、互救。
- (2) 就近调度社会船舶、救助力量参与救助。
- (3) 发布航行通（警）告，做好交通组织。
- (4) 根据发展态势，及时调集所需专业救助力量。

4.5 现场处置

4.5.1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机构，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应设立相应的工作组。

4.5.2 应急救助方案

- (1) 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及现场情况等信息。
- (2) 研判发展态势，组织讨论救助措施、重难点及有关技术。必要时，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和有关数模、物模试验。

(3) 制定搜寻计划和救助方案，明确搜寻范围和方式、所需调集的专业力量、实施救助的方式方法以及所需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措施等。

4.5.3 实施救助

(1) 根据水路突发事件概况和应急处置要求，召集应急处置专家、当事船舶船长及所有人、施救船舶船长等相关人员，按救助方案组织实施。

(2)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优化调整救助方案，必要时请求上级单位（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支持。

4.5.4 临时交通管制

(1)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实施水上临时交通管制：

①遇险船舶对其他船舶或水域环境构成威胁的。

②桥梁等跨河建设物垮塌对通航秩序存在较大影响的，或者造成阻航断航的。

③抢险救助行动对通航秩序存在较大影响的。

④其他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紧急情况。

(2) 现场指挥根据险情现场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以下交通管制措施：

①划定管制水域。

②实施报告措施。

③限制航行(分时段、船种、单/双向、限速、禁航等)。

④其他有效措施。

(3) 交通管制信息发布

交通管制措施以航行通(警)告形式发布,方式至少包括互联网、水上安全信息联(区)播等,紧急情况下使用VHF、扩音器人工发布。

(4) 根据需要,协调布设警示或助航标志。

4.6 应急响应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4.6.1 应急响应变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响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6.2 应急响应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应急响应或暂时撤离救助人员,相关中止情形消除后应立即恢复:

(1) 受气象、水文、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致使应急响应行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2) 出现可能直接危及救助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

4.6.3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下列情况考虑是否终止应急响应: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 经专家评估,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4) 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被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5)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结束的。

4.6.4 应急响应按照“谁启动,谁变更、终(中)止”的原则。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变更、终(中)止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变更、终(中)止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基层单位决定。

4.6.5 负责组织应急处置的海事机构接到应急响应终(中)止决定后,应立即向已被动员或通知的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通报,结束应急行动,解除已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

5 新闻发布

5.1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宣传部门负责。

5.2 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真实客观、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信息。

5.3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新闻宣传组应迅速拟定应急宣传方案,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启动Ⅲ级、Ⅳ级应

急响应时，宣传部门会同牵头处室（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发布信息，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发布。

5.4 新闻宣传组、宣传部门应联络有关主要新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信息；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测与分析，正确引导舆论。新闻信息要做到发布及时、准确、有效。

5.5 在组织应急宣传和新闻发布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5.6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长江海事局敏感舆情应急预案》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工作，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2 评估与奖励

6.2.1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应急组织处置的单位应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和总结，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6.2.2 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6.3 征用补偿

接到征用补偿申请后，结合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按

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6.4 恢复与重建

对因参加应急处置而遭受损失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及时组织补充、恢复和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

7.1.1 各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队伍和人员的教育、培训、演练等。

7.1.2 各单位应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包括专业救助力量、社会救助力量等。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成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人防护设备。

7.2 物资保障

各单位加强应急装备和物资的购置、储存、调拨、管理和使用，保证状态完好。

7.3 资金保障

各单位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纳入本单位的经费预算，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7.4 通信保障

长江通信局具体负责网络、视频等通信保障工作，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通信设备链路畅通。

7.5 科技支撑

依托科研机构，加强相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重点加强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研究、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应用工作。

7.6 专家支撑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协助做好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7.7 宣传与培训

7.7.1 各单位应加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预警、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

7.7.2 各单位应将本预案纳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8 应急演练

各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实战演练、模拟演练、单项训练（演练）等，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以及上述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水路交通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1)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修改，由长江海事局批准实施。

(2)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其他

(1) 江苏海事局参照本预案执行。

(2) 各分支海事局、长江引航中心参照本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报长江海事局备案。

(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运输及非运输船舶事故险情分级标准

2.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阻航断航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水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1

运输及非运输船舶事故险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2.客船、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载员30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 4.单船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事件；
- 5.急需交通部协调有关地区或部门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 6.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伤亡、危害及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二）重大（Ⅱ级）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2.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的突发事件；
- 3.3000总吨及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4.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保安事件；
- 5.其他可能造成重大伤亡、危害及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三）较大（Ⅲ级）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2.500总吨及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3.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保安事件；
- 4.其他可能造成较大伤亡、危害及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四）一般（Ⅳ级）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4.其他可能造成一般伤亡、危害及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附件 2

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阻航断航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

- 1.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2.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水上突发事件；
- 3.长江干线重要航道阻航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24小时以上的水上突发事件。

（二）重大（Ⅱ级）

- 1.桥梁等水运设施垮塌造成重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2.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的水上突发事件；
- 3.长江干线重要航道阻航断航或严重堵塞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水上突发事件。

（三）较大（Ⅲ级）

- 1.桥梁等水运设施局部垮塌损坏造成较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2.重要港口局部或一般港口遭受较严重损失的水上突发事件；
- 3.长江干线发生较严重阻航断航或较严重堵塞8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水上突发事件。

（四）一般（Ⅳ级）

- 1.桥梁等水运设施遭受轻微损失造成一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2.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的水上突发事件；
- 3.长江干线发生阻航断航或严重堵塞8小时以内的水上突发事件。

附件 3

水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

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或者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物安全、饮用水安全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二）重大（Ⅱ级）

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或者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物安全、饮用水安全等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较大（Ⅲ级）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或者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物安全、饮用水安全等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一般（Ⅳ级）

船舶溢油100吨以下，或者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物安全、饮用水安全等造成一定影响的。

长江海事局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应对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对水上交通安全造成的影响，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反应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预警管理办法》《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实施工作指南（暂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江海事局辖区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条件下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抗和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包括台风、雷雨大风等引发的船舶碰撞、触碰、搁浅、触礁、爆炸、泄露以及航道阻航断航、水工建筑物垮塌等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一切以人民利益为中心，充分发挥海事职能优势，落实落细各项防抗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不断提高防御恶劣天气的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落实防御恶劣天气主体责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4)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面研判恶劣天气可能带来的危害，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科学采取各项应对措施。

(5) 协同高效，快速反应。坚持整体联动，应对有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联动，落实措施、力量，及时、高效处置各项突发事件。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对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的专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与《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长江海事局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长江海事局局长

副组长：长江海事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局属各单位、三峡海事局主要负责人，局办公室、法规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船舶处、船员处、危防处、船检处、安全处、信息处、党工部、宣传处。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审定局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及其政策、规划等。

（2）对全局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与考核。

（3）决定启动和终止Ⅰ级、Ⅱ级防御响应行动以及跨分支局辖区的Ⅲ级、Ⅳ级防御响应行动。

（4）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开展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需要，对基层单位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进行应急指导和协调。

（6）其他重大事项。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与协调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防御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组织制定、落实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的政策、措施。

（2）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信息。

（3）负责接收、处理上级单位的应急指令和应急协作部门预警信息、事件报告等，跟踪了解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情况。

（4）根据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建议启动防御响应行动，研判提出请求协调事项。

（5）组织开展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大型应急演练，指导各单位做好应急演练。

（6）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协调与相关部门间的应急联动，调度与协调跨分支局的应急资源、专家。

（7）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1）分支海事局

①跟踪掌握恶劣天气气象信息，研判恶劣天气未来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制定防抗恶劣天气措施。

②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根据恶劣天气预警级别和辖区实际情况提前做好宣传。

③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和船舶，提前采取防抗措施。

④加强恶劣天气期间安全监管和交通管制工作。

⑤强化应急值班，合理部署辖区应急搜救力量，必要时协助人员及时撤离。

⑥组织开展防抗恶劣天气演习演练。

⑦执行并落实地方政府和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指令和要求。

（2）长江引航中心

负责引航过程中恶劣天气预防预控工作。

（3）长江通信局

负责防抗恶劣天气通信设施设备保障各项工作。

（4）后勤中心

负责防抗恶劣天气应急后勤保障各项工作。

（5）办公室

负责防抗恶劣天气工作的综合协调及防抗恶劣天气政务信

息的报送工作。

（6）党工部

组织党员干部、海事青年积极参与防抗恶劣天气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7）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

履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8）通航处

督促、指导水上水下活动、水工建筑物落实防抗恶劣天气措施；协调航道部门调整航标。

（9）船舶处

督促、指导船舶、浮动设施落实防抗恶劣天气措施；提供遇险船舶信息支持。

（10）船员处

加强船员防抗恶劣天气意识和技能教育；提供遇险船舶船员信息支持。

（11）船检处

协调船舶检验机构提供遇险船舶相关技术资料和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支持。

（12）危防处

督促、指导危险品码头、危险品运输船舶落实防抗恶劣天气措施；指导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安全处

督促、指导航运公司、引航机构落实防抗恶劣天气工作措施。

（14）信息处

保障通信信息设施设备完好可用，应急通信畅通。

（15）宣传处

根据授权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2.2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应急工作组根据台风和恶劣天气特点及其衍生灾害的种类、级别等，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进行组建。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1）思想准备。局属各单位、部门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防抗台风和恶劣天气的责任意识，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抗台风和恶劣天气组织机构，组建相应的应急队伍，落实责任。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抗台风和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向上级单位报备，并加强演练。

（4）物资准备。及时对现有防抗台风和恶劣天气物资及装

备进行清理、归类、检修，不足部分及时添置到位。

（5）通信准备。全面检查通信设施设备，及时排查故障，添置必要的应急通讯设施设备，保障防抗台风和恶劣天气通信线路畅通。

（6）隐患排查。加强防抗台风和恶劣天气各项准备工作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

3.2 预警

3.2.1 信息收集

各单位应及时收集水文、气象、地质灾害等信息，建立与当地政府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水文、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跟踪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其中，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

（1）信息来源

- ①水文、气象等职能部门信息预报。
- ②船舶、船员、港口、航运企业现场信息报告。
- ③海事现场监管实测信息报告。
- ④其它社会公众信息报告。

（2）信息核实和评估

各单位接到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信息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或途径进行核实并分析：

- ①通过气象部门、新闻、广播等媒体进行查询。
- ②通过 CCTV、北斗等电子信息系统进行查看。

③通过辖区过往船舶、人员查询区段的实时状况。

当信息来源对恶劣天气强度或预警级别预报不同时，以预报强度大、预警级别高的信息为准。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严格依照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等级、内容及时转发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预警信息，并结合辖区实际明确有关注意事项及相应的防范措施。

4 防御响应

防御响应是通过对接收的恶劣天气预警信息进行分析，预估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预案主要明确了台风、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长江海事局本级防御响应启动条件和措施。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可参照执行。

根据对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防抗台风及恶劣天气防御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级。对影响范围广（跨分支局辖区）、持续时间长、影响强度大的长江海事局应启动响应。Ⅰ级防御响应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启动，Ⅱ级防御响应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后启动，Ⅲ级、Ⅳ级防御响应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后启动。

4.1 台风防御响应

4.1.1 Ⅰ级防御响应

（1）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 6 小时内受影响区域预报平均风力将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③国家针对我局辖区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④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防台风Ⅰ级防御响应。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a.跟踪掌握台风气象信息，利用视频系统远程调度指挥，督促各单位应对台风。

b.实施动态监控。

c.及时上报险情、灾情信息。

d.启动防台战时机制，局长进驻指挥中心，中层干部在岗值班，全体人员取消休假。

②分支海事局

a.密切关注气象预报信息，掌握台风最新动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台指示命令。

b.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掌握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防台情况。

c.辖区船舶全部禁航，码头、水工等涉水作业全部停工。

d.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专人专屏强化动态管理。

e.启动防台战时机制，局长进驻值班室、局领导基层驻点、中层干部在岗值班，全体人员取消休假，青年突击队 24 小时集中应急待命。

f.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出现的险情、灾情。

③海事处

a.及时跟踪掌握台风信息，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台风信息，详细了解受灾受损情况。

b.落实停航、停工管控措施，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 24 小时动态监控。

c.海事处主要领导 24 小时在执法大队值班，全体人员在岗应急待命。

d.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险情、灾情信息。

e.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

4.1.2 II 级防御响应

（1）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 12 小时内受影响区域预报平均风力将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③国家针对我局辖区启动防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

④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防台风 II 级防御响应。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a.跟踪掌握台风气象信息,召集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参加防台工作紧急会议,动员、督促各单位应对台风。

b.加强对分支局防台工作的抽查,督促指导分支局做好各项防台工作。

c.及时上报险情、灾情信息。

d.启动防台应急值班,分管局领导进驻指挥中心,中层干部在岗值班。

②分支海事局

a.密切关注气象预报信息,掌握台风最新动态,召开防台会议部署防台工作,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台指示命令。

b.通过电话、短信、VHF、微信、网站等方式及时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台风信息,督促做好避风期间安全管理工作。

c.辖区船舶全部禁航,码头、水工等涉水作业全部停工。

d.强化动态监管,实施专人专屏监控。

e.启动防台战时机制,局领导进驻值班室,中层干部在岗值班,全体人员不得离开辖区,青年突击队 24 小时应急待命。

f.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出现的险情、灾情。

③海事处

a.及时跟踪掌握台风信息,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台风信息,督促做好避风期间安全管理工作。

b.落实停航、停工管控措施，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强化动态监控。

c.海事处领导 24 小时在执法大队值班，全体人员在岗应急待命。

d.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协调拖轮等应急力量 24 小时备勤值守。

f.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

4.1.3Ⅲ级防御响应

（1）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 24 小时内受影响区域预报平均风力将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③国家针对我局辖区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④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防台风Ⅲ级防御响应。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a.跟踪掌握台风气象信息，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台指示命令。

b.制定下发专项通知，对防台工作进行部署。

c.加强对分支局防台工作的抽查，督促指导分支局做好各项防台工作。

②分支海事局

a.密切关注气象预报信息，掌握台风最新动态，适时召开防台会议部署防台工作，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台指示命令。

b.通过电话、短信、VHF、微信、网站等方式及时向辖区航行、作业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台风信息，督促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c.全面摸排辖区在港船舶情况，合理规划避风锚泊水域。

d.按照恶劣天气禁限航管理要求和辖区实际，落实涉客船舶停航、小型船舶禁航等有关措施。

e.督促辖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港口码头单位、船舶防台措施落实情况，必要时实施停工停产措施。

f.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强化辖区船舶的交通管理，重点监控“四客一危”船舶的动态。

g.合理部署辖区应急救助力量。

h.启动防台领导带班、中层干部值班。

③海事处

a.及时跟踪掌握台风信息，走访辖区渡口渡船、航运企业、码头、施工单位，现场督促落实防台措施。

b.落实现场交通管制措施，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强化对辖区停航船舶和重点水域的动态监控，及时纠正冒险航行行为。

c.实施海事处领导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充实现场值班值守力量。

d.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协调拖轮等应急力量 24 小时备勤值守。

e.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

4.1.4Ⅳ级防御响应

（1）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 24 小时内受影响区域预报平均风力将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③国家或地方政府针对我局管辖水域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④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防台风Ⅳ级防御响应。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②分支海事局

a.跟踪掌握台风气象信息，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台指示命令。

b.加强安全宣传和安全提示，督促相关单位、船舶落实防台措施。

c.按照恶劣天气禁限航管理要求和辖区实际，落实渡船禁航等交通管制措施。

d.加强台风影响水域的动态监控。

- e.加强对基层单位防台工作的监督检查。
- f.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整改安全隐患。

③海事处

a.通过电话、短信将相关信息通报辖区渡船、客船、危险品船舶、水上水下施工单位等重点对象，督促落实防台措施。

b.加强现场巡航，强化对辖区在航船舶、锚（停）泊船舶的安全宣传和警示。

c.落实现场交通管制措施，加强停航渡船的跟踪管理。

d.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并督促整改。

e.加强与县乡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整改安全隐患。

4.2 能见度不良防御响应

根据气象部门对能见度不良天气的预警等级，以及预计对水上交通运输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长江海事局对能见度不良天气进行分级防御响应。鉴于能见度低于 500 米以下时，对水上交通影响特征基本一致，能见度天气防御响应仅分为Ⅲ、Ⅳ两级。

4.2.1 Ⅲ级防御响应

（1）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预计未来 12 小时均将出现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霾）。

②能见度不良天气对水上交通造成重大影响且仍可能持续

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③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能见度Ⅲ级防御响应。

(2) 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a.跟踪掌握能见度不良气象信息,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指示命令。

b.对防御能见度不良天气工作进行部署。

c.加强对分支局防御能见度不良天气工作的抽查,督促指导分支局做好各项工作。

②分支海事局

a.密切关注气象预报信息,掌握能见度最新动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指示命令。

b.通过电话、短信、VHF、微信、网站等方式及时向辖区航行、作业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能见度不良信息,督促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c.全面摸排辖区在港船舶情况,合理规划锚泊水域。

d.按照恶劣天气禁限航管理要求和辖区实际,落实船舶禁限航等有关措施。

e.督促辖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港口码头单位、船舶落实防范措施,必要时实施停工停产措施。

f.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强化辖区船舶的交通管理,重点监控

“四客一危”船舶的动态。

g.合理部署辖区应急救助力量。

③海事处

a.及时跟踪掌握能见度不良信息，督促辖区渡口渡船、航运企业、码头、施工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b.落实现场交通管制措施，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强化对辖区停航船舶和重点水域的动态监控，及时纠正冒险航行行为。

c.实施海事处领导在岗值班制度。

d.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协调拖轮等应急力量 24 小时备勤值守。

e.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

4.2.2Ⅳ级防御响应

（1）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预计未来 12 小时均将出现或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霾）。

②能见度不良天气对水上交通造成一定影响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③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能见度Ⅳ级防御响应。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能见度不良防御工作。

②分支海事局

a.跟踪掌握能见度不良气象信息,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指示命令。

b.加强安全宣传和安全提示,督促相关单位、船舶落实防御措施。

c.按照恶劣天气禁限航管理要求和辖区实际,落实渡船禁航等交通管制措施。

d.加强能见度不良水域的动态监控。

e.加强对基层单位防御能见度不良工作的监督检查。

f.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整改安全隐患。

③海事处

a.通过电话、短信将相关信息通报辖区渡船、客船、危险品船舶、水上水下施工单位等重点对象,督促落实防御措施。

b.加强现场巡航,强化对辖区在航船舶、锚(停)泊船舶的安全宣传和警示。

c.落实现场交通管制措施,加强停航渡船的跟踪管理。

d.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并督促整改。

e.加强与县乡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整改安全隐患。

4.3 大风防御响应

4.3.1 I 级防御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预计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大风天气对水上交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严重影响其他地区的。

③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大风Ⅰ级防御响应。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a.跟踪掌握大风气象信息，利用视频系统远程调度指挥，督促各单位应对大风。

b.实施动态监控。

c.及时上报险情、灾情信息。

d.局长进驻指挥中心，中层干部在岗值班，全体人员取消休假。

②分支海事局

a.密切关注气象预报信息，掌握大风最新动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指示命令。

b.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掌握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防御情况。

c.辖区船舶全部禁航，码头、水工等涉水作业全部停工。

d.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专人专屏强化动态管理。

e.局长进驻值班室、局领导基层驻点、中层干部在岗值班，

全体人员取消休假，青年突击队 24 小时集中应急待命。

f.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出现的险情、灾情。

③海事处

a.及时跟踪掌握大风信息，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大风信息，详细了解受灾受损情况。

b.落实停航、停工管控措施，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 24 小时动态监控。

c.海事处主要领导 24 小时在执法大队值班，全体人员在岗应急待命。

d.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险情、灾情信息。

e.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

4.3.2 II 级防御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预计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大风天气对水上交通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③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大风 II 级防御响应。

(2) 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a.跟踪掌握大风气象信息，召集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参加工作

紧急会议，动员、督促各单位应对大风。

b.加强对分支局防御工作的抽查，督促指导分支局做好各项工作。

c.及时上报险情、灾情信息。

d.启动应急值班，分管局领导进驻指挥中心，中层干部在岗值班。

②分支海事局

a.密切关注气象预报信息，掌握大风最新动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台指示命令。

b.通过电话、短信、VHF、微信、网站等方式及时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大风信息，督促做好避风期间安全管理工作。

c.辖区船舶全部禁航，码头、水工等涉水作业全部停工。

d.强化动态监管，实施专人专屏监控。

e.局领导进驻值班室，中层干部在岗值班，全体人员不得离开辖区，青年突击队 24 小时应急待命。

f.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出现的险情、灾情。

③海事处

a.及时跟踪掌握大风信息，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大风信息，督促做好避风期间安全管理工作。

b.落实停航、停工管控措施，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强化动态监控。

c.海事处领导 24 小时在执法大队值班，全体人员在岗应急待命。

d.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协调拖轮等应急力量 24 小时备勤值守。

f.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

4.3.3 III 级防御响应

（1）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预计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大风天气对水上交通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且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③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大风 III 级防御响应。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a.跟踪掌握大风气象信息，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御指示命令。

b.制定下发专项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

c.加强对分支局防御工作的抽查，督促指导分支局做好各项工作。

②分支海事局

a.密切关注气象预报信息，掌握大风最新动态，及时传达贯

彻有关指示命令。

b.通过电话、短信、VHF、微信、网站等方式及时向辖区航行、作业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大风信息，督促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c.全面摸排辖区在港船舶情况，合理规划避风锚泊水域。

d.按照恶劣天气禁限航管理要求和辖区实际，落实船舶禁航等有关措施。

e.督促辖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港口码头单位、船舶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实施停工停产措施。

f.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强化辖区船舶的交通管理，重点监控“四客一危”船舶的动态。

g.合理部署辖区应急救援力量。

h.启动领导带班、中层干部值班。

③海事处

a.及时跟踪掌握大风信息，走访辖区渡口渡船、航运企业、码头、施工单位，现场督促落实防御措施。

b.落实现场交通管制措施，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强化对辖区停航船舶和重点水域的动态监控，及时纠正冒险航行行为。

c.实施海事处领导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充实现场值班值守力量。

d.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协调拖轮等应急力量 24 小时

备勤值守。

f.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

4.1.4Ⅳ级防御响应

（1）启动条件

①气象部门预计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大风天气对水上交通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③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大风Ⅳ级防御响应。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

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大风防御工作。

②分支海事局

a.跟踪掌握大风气象信息，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指示命令。

b.加强安全宣传和安全提示，督促相关单位、船舶落实防御措施。

c.按照恶劣天气禁限航管理要求和辖区实际，落实渡船禁航等交通管制措施。

d.加强大风影响水域的动态监控。

e.加强对基层单位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f.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整改安全隐患。

③海事处

a.通过电话、短信将相关信息通报辖区渡船、客船、危险品船舶、水上水下施工单位等重点对象，督促落实防御措施。

b.加强现场巡航，强化对辖区在航船舶、锚（停）泊船舶的安全宣传和警示。

c.落实现场交通管制措施，加强停航渡船的跟踪管理。

d.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并督促整改。

e.加强与县乡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整改安全隐患。

4.4 其他极端恶劣天气

其他极端恶劣天气参照执行上述防御响应设定启动条件、制定响应行动。

4.5 信息报告和处理

（1）恶劣天气发生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口头上报，1小时内书面上报。

（2）信息描述应准确、客观、全面，描述要科学谨慎。

4.6 防御响应终止

（1）根据恶劣天气灾害的发展趋势和我局辖区影响情况的变化应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具体情况宣布响应结束：

①预报恶劣天气在启动防御响应的区域内实际未发生。

②恶劣天气大范围影响趋停，或对启动防御响应的区域不再影响或影响较小。

③气象部门解除恶劣天气预警且对启动防御响应的区域已无明显影响。

(2) I级防御响应的终止和降级应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实施；II级防御响应的终止和降级应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宣布实施；III、IV级防御响应的终止和降级应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局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后宣布实施。

(3) 各分支海事局按工作职责做好水上交通疏导，恢复航道畅通、有序。

5 应急处置

因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引发突发事件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应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1) 各单位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配备通讯设施设备。

(2) 长江通信局应对各单位通信网络链路搭建、调试、故障修复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通信线路出现故障，应迅速抢修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讯车等应急通讯装备赶赴现场，

为现场指挥调度提供通信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应保障能利用有效通讯方式通知到船舶、群众。

6.2 应急装备保障

各单位应储备所需应急救助设施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等。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要组建应急队伍和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御工作。

6.4 资金保障

各单位在财政预算中应安排防御恶劣天气工作的资金。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

各单位应通过网站、媒体、VHF 安全信息联播等多种方式,开展内容丰富的防御恶劣天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醒辖区码头、船舶等落实有关防范措施。

7.2 培训

各单位应将防御恶劣天气相关知识培训纳入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加强防御恶劣天气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同时,要督促港航企业加强培训和技能训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演习演练

各单位应结合辖区特点和规律，制定应急演习演练计划，针对可能发生的恶劣天气，开展演习演练。

8 善后处置

（1）各单位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配合做好恢复和重建等善后工作。

（2）各单位应及时上报防御工作、内部损失等情况。对损坏的艇趸、装备、通信设施等，要尽快组织修复；防御恶劣天气物资要按照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3）防御响应结束后，各单位应全面总结评估防御恶劣天气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及相关定义

台风系指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能见度不良，是指任何由于雾、霾、雪、暴风雨、沙暴或任何其他类似原因使能见度受到限制的情况。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防御恶劣天气工作总结评估意见，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9.2.2 预案审批与实施

(1)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修改，由长江海事局批准实施。

(2)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0 其他

(1) 江苏海事局参照本预案执行。

(2) 各分支海事局、长江引航中心参照本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报长江海事局备案。

(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气象部门气象预警标准

附件

气象部门气象预警标准

信号	四级 (蓝色预警)	三级 (黄色预警)	二级 (橙色预警)	一级 (红色预警)
台风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暴雨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雪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寒潮	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4℃，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大风	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雷雨大风		未来6小时内将受雷雨天气影响，阵风风力达7级以上且伴有雷电和短时降雨；或者已经出现7级以上阵风，且伴有雷电和短时降雨，并可能持续。	未来3小时内将受雷雨天气影响，阵风风力达9级以上且伴有雷电和短时降雨；或者已经出现9级以上阵风，且已出现雷电和短时降雨，并可能持续。	未来3小时内将受雷雨天气影响，阵风风力达11级以上并伴有雷电和短时降雨；或者已经出现11级以上阵风，且已出现雷电和短时降雨，并可能持续。
高温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雷电		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大雾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50米的雾并将持续。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霾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3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防汛战枯应对行为，科学、有序防范和应对洪水、枯水及其衍生灾害，高效、有序做好抗洪抢险、战枯保畅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水上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长江流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长航局防汛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江海事局辖区汛期、枯水期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防汛战枯水工作的首位并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减少洪水、枯水带来的危害和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分类负责。实行全线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各单位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战枯水工作。

(3)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到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服从全局。

(4) 科学应对，高效处置。坚持全面监测、精准预判、及时预警、快速响应，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平战结合、协调联动、高效应对。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的专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与《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防汛（战枯水）指挥部

长江海事局设立防汛（战枯水）指挥部，领导全局防汛、战枯水工作。办公室设在局通航管理处，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通航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指 挥 长：长江海事局局长

副指挥长：长江海事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局属各单位、三峡海事局主要负责人，局办公室、法规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船舶处、船员处、危防处、船检处、安全处、基装处、信息处、党工部、宣传处、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各单位应成立防汛（战枯水）工作组织机构，并指定部门负责防汛（战枯水）日常工作。

2.1.1 防汛（战枯水）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汛、战枯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组织制定防汛、战枯水相关规章制度。

（3）研究部署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重要工作。

（4）组织指挥局属各单位、部门防汛、战枯水工作。

（5）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协调局属各单位、部门参与防汛、战枯水救援行动。

2.1.2 防汛（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办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局属各单位、部门防汛、战枯水工作。

（2）拟订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有关文件并监督实施，跟踪督办工作的落实情况。

（3）了解掌握局属各单位、部门防汛、战枯水工作动态，指导做好防汛、战枯水工作。

(4) 根据防汛(战枯水)指挥部指令,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协调辖区防汛、战枯水工作。

(5) 做好信息传递和上传下达。

(6) 结合汛期、枯水期水情,适时组织召开会商,研究制定防御措施并督促落实。

(7) 收集、整理防汛、战枯水工作资料,总结、统计、上报抢险救灾和受灾损失等情况。

2.1.3 防汛(战枯水)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1) 分支海事局

①根据辖区情况,制定和完善防汛、战枯水应急预案,并向长江海事局报备。

②跟踪掌握汛期、枯水期信息,研判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及时转发汛期、枯水期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和辖区实际情况做好宣传。

③负责检查督促航运企业建立健全防汛、战枯水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④对辖区重要水域、重点船舶、涉水工程等进行排查,建立汛期、枯水期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在汛前、枯水期前完成隐患整改。

⑤加强汛期、枯水期安全监管和交通管控工作。强化一、二级通航水域、桥区、锚地、施工作业区以及客运船舶、渡船、

危险品船舶、施工作业船舶等重点水域和重点船舶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业主和船舶及早采取防范措施，优化汛期、枯水期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制定高水位、洪峰过境、枯水位针对性措施。

⑥强化汛期、枯水期应急值班，合理部署辖区应急搜救力量，必要时协助人员及时撤离。

⑦组织开展汛期、枯水期演习演练。

⑧负责本单位汛期责任闸口（堤防）的巡查、值守等工作。

⑨执行并落实上级和地方政府汛期、枯水期工作指令和要求。

（2）长江引航中心

搜集引航需求信息，保障汛期、枯水期引航安全生产，做好内部相关工作。

（3）长江通信局

负责汛期、枯水期通信设施设备安全运维，保障应急通信传输。

（4）后勤中心

负责汛期、枯水期应急后勤保障和内部各项工作。

（5）办公室

负责防汛、战枯水工作的综合协调及政务信息的报送工作。

（6）党工部

组织党员干部、青年积极参与防汛、战枯水工作；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7）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

①收集并发布汛期、枯水期有关水文、气象等信息。

②做好汛期、枯水期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8）通航处

履行防汛（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9）船舶处

督促、指导船舶、浮动设施落实汛期、枯水期安全措施；提供遇险船舶信息支持。

（10）船员处

加强船员汛期、枯水期安全意识和技能教育；提供遇险船舶船员信息支持。

（11）船检处

协调船舶检验机构提供遇险船舶相关技术资料和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支持。

（12）危防处

督促、指导危险品码头和船舶落实汛期、枯水期防范措施；指导船舶污染事故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3）安全处

督促、指导航运公司和引航机构落实汛期、枯水期工作措施。

（14）基装处

督促、指导内部车船艇趸、办公用房、在建工程落实汛期、枯水期安全措施。

（15）信息处

保障通信信息设施设备完好可用，应急通信畅通。

（16）宣传处

根据授权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17）直属机关党办（工会办）

负责防汛、战枯水期间工会慰问等工作。

2.2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应急工作组根据洪水、枯水特点及其衍生灾害的种类、级别等，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进行组建。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1）思想准备。局属各单位、部门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防汛、战枯水责任意识，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战枯水组织机构，组建相应的应急队伍，落实责任。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汛、战枯水应急预案，按规定

程序向上级单位报备，并加强演练。

（4）物资准备。及时对现有防汛、战枯水物资及装备进行清理、归类、检修，不足部分及时添置到位。

（5）通信准备。全面检查通信设施设备，及时排查故障，添置必要的应急通讯设施设备，保障汛期、枯水期通信线路畅通。

（6）汛期（枯水期）前检查。加强防汛、战枯水各项准备工作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

3.2 预警

3.2.1 信息收集

各单位应及时收集水文、气象、地质灾害、堤防工程、水库调度等信息，建立与当地政府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水文、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跟踪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其中，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

（1）信息来源

汛期、枯水期信息主要来源包括：

- ①水利、气象、应急等职能部门预报预警信息。
- ②船舶、船员、航运企业现场信息报告。
- ③航道等部门实测信息报告。
- ④其它社会公众信息报告。

（2）信息核实和评估

各单位收到社会报告的汛期、枯水期信息，应通过现场或向气象、水利等部门进行核实。

当信息来源对恶劣气况强度或预警级别预报不同时，以预报强度大、预警级别高的信息为准。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严格依照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等级、内容及时转发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预警信息，并结合辖区实际明确有关注意事项及相应的防范措施。

3.2.3 预警响应

预警发布后，各单位应结合辖区实际，按规定采取以下预警响应行动。

Ⅲ级、Ⅳ级预警期间，加强信息采集监测，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预测发生灾害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级别，加强避险宣传，督促辖区及本单位码头、船舶、在建工程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Ⅰ级、Ⅱ级预警期间，除采取上述行动外，还应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会商研判；责令特定职责人员、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随时投入使用；必要时，转移、疏散、撤离易受灾害危害的船舶和人员。

（1）洪水预警

①密切关注长江干线及其重要支流水情变化，做好责任闸口（堤坝）巡防守护。

②广泛宣传防汛信息，督促码头、船舶、在建工程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③做好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部署重点航段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④必要时，实施禁限航交通管制，督促码头、船舶做好水利枢纽大流量泄洪、水位陡涨陡落等时段的锚链、缆绳调整，防止走锚、断缆等事故发生。

⑤做好抢险救援、人员转移等工作。

（2）枯水水情预警

①跟踪了解辖区水位和航道尺度变化，关注辖区浅点水深情况。

②督促航运企业、船舶及时掌握水文、航道变化情况，提前制定落实枯水期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船舶合理配载和调度。

③加强现场巡航，提醒船舶合理选择航路，防止因贪缓、冒险航行等引发事故险情。

④严格按照航道维护水深标准实施吃水管控，督促船舶留足富余水深。

⑤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应急疏浚或临时开通应急航道。

（3）涉及台风、暴雨、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按照相关

专项预案进行防御响应。

4 应急响应

根据对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防汛、战枯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Ⅱ、Ⅲ、Ⅳ级）。Ⅰ级应急响应由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Ⅳ应急响应由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报经指挥部领导同意后宣布启动。

4.1 防汛应急响应

4.1.1 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可启动Ⅰ级响应：

- ①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长江干线主要控制站水位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
- ②三峡水库入库流量达到 83700 立方米每秒。
- ③长江干线主要控制站 24 小时内水位陡涨（落）达到 12 米以上。
- ④长江流域两条及以上重要一级支流河口段发生特大洪水或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保证水位。
- ⑤长江干流一级、二级堤防发生决口。
- ⑥长江干线或其支流河口大型或重点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⑦其它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视频会商，部署防汛应急工作。每天召开一次汛情综合会商会，可根据汛情变化适当增加会商频次。

②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其委托负责同志赴一线现场指挥，组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安排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

③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设立应急工作组，抽调成员部门人员在值班室集中办公，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④长江海事局及相关基层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防汛指挥部领导在值班室指挥应急行动。

⑤长江海事局及相关基层单位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关注汛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发展，及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汛指示命令。

⑥长江海事局及相关基层单位全体人员取消休假，一切力量处于高度戒备状态，青年突击队24小时集中应急待命，相关应急抢险物资到达指定地点，随时投入到防汛抢险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⑦相关基层单位对可能出现灾害的重要部位进行连续24小时盯防和巡查；全面摸排辖区锚地、停泊区等在港船舶，及时

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汛情，督促落实相关防范措施；洪峰过境时辖区船舶全部禁航，码头、水工等涉水作业全部停工；结合实际实施交通管制，必要时组织对可能受威胁的船舶、人员等实施撤离转移；对受困、落水人员实施救助；对可能导致次生事故灾害的失控打流船舶、大型漂浮物、危险品实施应急处置。

⑧局属单位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长江海事局报送工作信息 3 次，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防汛工作动态，收集汇总防汛信息，按要求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4.1.2 I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可启动 II 级响应：

①长江流域发生大洪水，长江干线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②三峡水库入库流量达到 72300 立方米每秒。

③长江干线主要控制站 24 小时内水位陡涨（落）达到 10 米以上。

④长江流域两条及以上主要一级支流河口段发生大洪水或主要控制站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⑤长江干流三级堤防或主要支流河口段堤防发生决口。

⑥长江干线或其支流河口一般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⑦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视频会商，部署防汛应急工作。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发展变化，随时滚动会商。

②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赴一线现场指挥，组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安排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

③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设立应急工作组，加强值班力量，密切跟踪、关注汛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发展，及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汛指示命令。

④长江海事局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防汛指挥部领导负责指挥应急行动。相关基层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防汛指挥部领导在值班室指挥应急行动。

⑤长江海事局及相关基层单位全体人员不得离开辖区，青年突击队及相关应急力量24小时应急待命，调集相关应急抢险物资，随时投入到防汛抢险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⑥相关基层单位对可能出现灾害的重要部位进行重点盯防

和重点巡查；全面摸排辖区锚地、停泊区等在港船舶，及时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汛情，督促落实相关防范措施；洪峰过境时辖区船舶全部禁航，码头、水工等涉水作业全部停工；结合实际实施交通管制，必要时组织对可能受威胁的船舶、人员等实施撤离转移；对受困、落水人员实施救助；对可能导致次生事故灾害的失控打流船舶、大型漂浮物、危险品实施应急处置。

⑦局属单位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长江海事局报送工作信息 2 次，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防汛工作动态，收集汇总防汛信息，按要求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4.1.3 II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可启动 III 级响应：

①长江流域发生较大洪水，长江干线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②三峡水库入库流量达到 56700 立方米每秒。

③长江干线主要控制站 24 小时内水位陡涨（落）达到 8 米以上。

④长江流域两条及以上主要一级支流河口段发生较大洪水或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⑤长江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⑥长江干线或其支流河口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⑦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主持视频会商，部署防汛应急工作。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发展变化，随时滚动会商。

②根据需要，安排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

③长江海事局和相关基层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基层单位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靠前指挥应急行动。

④长江海事局及相关基层单位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关注汛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发展，及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汛指示命令。

⑤长江海事局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督促指导。相关基层单位对辖区重要部位进行重点巡查，强化动态监控；及时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汛情，督促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必要时实施停工停产措施；落实涉客船舶、小型船舶禁限航等有关措施，强化高洪水位船队、大型船舶等通过桥区等重点水域监控和管控；合理部署辖区应急救助力量，青年突击队及相关力量24小时应急待命，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⑥局属单位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长江海事局报送工作信息 1 次，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防汛工作动态，收集汇总防汛信息，按要求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4.1.4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可启动Ⅳ级响应：

①长江流域发生一般洪水，长江干线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设防水位。

②三峡水库入库流量达到 50000 立方米每秒。

③长江干线主要控制站 24 小时内水位陡涨（落）达到 6 米以上。

④长江流域两条及以上主要一级支流河口段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⑤长江干流堤防出现较重险情或主要支流河口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⑥长江干线或其支流河口中型水库出现较重险情。

⑦其它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视情主持视频会商，部署防汛应急工作。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汛情发展变化，随时滚动

会商。

②长江海事局和相关基层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跟踪、关注汛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发展，及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防汛指示命令。

③长江海事局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督促指导。相关基层单位加强对重点单位和水域的巡查检查；及时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汛情，督促落实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渡船禁限航等有关措施；优化辖区应急救助力量部署，妥善处置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

④局属单位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长江海事局报送工作信息1次，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长江海事局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防汛工作动态，收集汇总防汛信息，按要求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4.2 战枯水应急响应

4.2.1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可启动I级响应：

①重点航段24小时内航道实际水深低于航道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

②因枯水水情导致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2个以上主要水道无法满足最大标准船型单向通航的。

③因枯水水情导致阻断航或特别严重拥堵，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

④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视频会商，部署战枯水应急工作。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水情变化和现场实际可随时滚动会商。

②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指挥长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赴一线现场指挥，组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安排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战枯水工作。

③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设立应急工作组，抽调成员部门人员在值班室集中办公，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④长江海事局及相关基层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战枯水指挥部领导在值班室指挥应急行动。

⑤长江海事局及相关基层单位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关注水情、航道条件、船舶流量的变化发展，掌握战枯水最新动态，及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战枯水指示命令。

⑥现场指挥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研究明确航路调整、交通组织等方案，提出是否需要启动联动管控等建议，并报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根据现场需要，协调航道等部门，做好

应急航路开通、应急疏浚、航标调整等工作。

⑦相关基层单位发布航行通告，强化船舶吃水管控，督促船舶合理配载和调度；全面摸排辖区锚地、停泊区等在港船舶，强化联动管控；实施现场驻守，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合理部署起重船、拖轮等应急救援力量，妥善处置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

⑧相关单位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向每日长江海事局报送工作信息 2 次，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战枯水工作动态，收集汇总防汛信息，按要求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4.2.2 I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可启动 II 级响应：

①重点航段 24 小时内航道实际水深与航道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的富裕值小于 0.1 米。

②因枯水水情导致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主要水道无法满足最大标准船型单向通航的。

③因枯水水情导致阻断航或严重拥堵，12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

④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视频会商，部署战枯水应急工作。应急响应期内，根据水情变化和现场实际可随时滚动会商。

②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副指挥长赴一线现场指挥，组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安排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战枯水工作。

③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设立应急工作组，加强值班力量，密切跟踪、关注水情、航道条件、船舶流量的变化发展，掌握战枯水最新动态，及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战枯水指示命令。

④长江海事局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战枯水指挥部领导负责指挥应急行动。相关基层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战枯水指挥部领导在值班室指挥应急行动。

⑤现场指挥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研究明确航路调整、交通组织等方案，提出是否需要启动联动管控等建议，并报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根据现场需要，协调航道等部门，做好应急航路开通、应急疏浚、航标调整等工作。

⑥相关基层单位发布航行通告，强化船舶吃水管控，督促船舶合理配载和调度；全面摸排辖区锚地、停泊区等在港船舶，强化联动管控；实施现场驻守，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合理部署起重船、拖轮等应急救援力量，妥善处置出现的各类

突发情况。

⑦相关单位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长江海事局报送工作信息 2 次，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战枯水工作动态，收集汇总防汛信息，按要求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4.2.3 II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可启动 III 级响应：

①重点航段 24 小时内航道实际水深与航道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的富裕值大于 0.1 米、小于 0.3 米。

②因枯水水情导致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主要水道无法满足双向通航的。

③因枯水水情导致阻断航或拥堵，8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

④主要通航水道出现明显的浅区，在航道内连续发生 2 起以上搁浅事故的。

⑤其它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主持视频会商，部署战枯水应急工作。

②根据需要，安排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战枯水工作。

③长江海事局和相关基层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

带班制度；基层单位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在值班室指挥应急行动。

④长江海事局及相关基层单位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关注水情、航道条件、船舶流量的变化发展，掌握战枯水最新动态，及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战枯水指示命令。

⑤长江海事局加强对战枯水工作的督促指导。相关基层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研究明确航路调整、交通组织等方案；发布航行通告，强化船舶吃水管控，督促船舶合理配载和调度；强化与上下游单位的联动管控；实施现场驻守，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合理部署应急救助力量，妥善处置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

⑥相关单位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长江海事局报送工作信息 1 次，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战枯水工作动态，收集汇总防汛信息，按要求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4.2.4Ⅳ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研判可启动Ⅳ级响应：

①重点航段 24 小时内航道实际水深与航道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的富裕值大于 0.3 米、小于 0.5 米。

②因枯水水情导致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需要实施交通管制的。

③因枯水水情导致阻断航或拥堵，对水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

④主要水道出现明显的浅区，在航道内发生搁浅事故的。

⑤其它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①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视情主持视频会商，部署战枯水应急工作。

②长江海事局和相关基层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跟踪、关注水情、航道条件、船舶流量的变化发展，掌握战枯水最新动态，及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战枯水指示命令。

③长江海事局加强对战枯水工作的督促指导。相关基层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研究明确交通组织等方案；发布航行通告，强化船舶吃水管控，督促船舶合理配载和调度；实施现场驻守，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和交通管制；优化部署应急救援力量，妥善处置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

④相关单位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长江海事局报送工作信息1次，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长江海事局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战枯水工作动态，收集汇

总防汛信息，按要求向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报送信息。

4.3 分类处置

（1）江河洪水

①加强对责任堤坝、闸口的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②加强安全预警，督促码头、船舶及涉水工程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实施禁限航管控。

③做好人员紧急转移撤离及受困人员和有关灾害事故救助工作。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①发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前期征兆时，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参与抢险工作，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向下游发出预警。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等时间应立即上报。

②发生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后，迅速组织做好水上受困船舶、人员救助工作；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堵口抢护、受灾人员救助等抢险救灾工作。

③发生地质灾害、阻航断航以及碰撞、搁浅、自沉等水上交通事故，按照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4.4 信息报告和处理

（1）险情、灾情发生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

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口头上报，1 小时内书面上报。

(2) 信息描述应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枯水水情、灾情描述要科学谨慎，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词语，在抢险救灾中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4.5 应急响应终止

(1) 当应急响应的防汛、枯水险情灾害减缓，低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或上级机构、长江防汛抗旱指挥部、地方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时，经研究可宣布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

(2) I 级应急响应的终止和降级应由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实施；II 级应急响应的终止和降级应由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实施；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的终止和降级应由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报经指挥部领导同意后宣布实施。

(3) 应急状态结束，局属单位防汛（战枯水）指挥部应及时总结防汛战枯水工作，并书面上报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1) 各单位防汛（战枯水）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

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配备通讯设施设备。

（2）长江通信局应对各单位通信网络链路搭建、调试、故障修复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通信线路出现故障，应迅速抢修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讯车等应急通讯装备赶赴现场，为现场指挥调度提供通信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应保障能利用有效通讯方式通知到船舶、群众。

5.2 应急装备保障

长江海事系统单位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设施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等。

5.3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防汛（战枯水）指挥部要组建本级防汛战枯抢险突击队，组建防汛战枯、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5.4 应急运输保障

各单位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防汛抢险救灾的需要，及时调配船舶，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救灾物资、受灾群众转移等水路运输。

5.5 资金保障

各单位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战枯工作，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5.6 技术支持

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依托现有现代化监管平台，加强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提升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能力。

6 宣传、培训和演习

6.1 宣传

各单位应通过网站、媒体、VHF 安全信息联播等多种方式，开展内容丰富的汛期、枯水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醒辖区码头、船舶等落实有关防范措施。

6.2 培训

各单位应将防汛、战枯相关知识培训纳入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结合实际，加强职工防汛战枯抢险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同时，还应督促港航企业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船员的汛期、枯水期安全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专业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3 演习演练

各单位应结合辖区水情特点和规律，制定应急演习演练计划，针对可能发生的江河洪水、地质灾害、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等导致的水上交通事故，开展演习演练。

7 善后处置

(1) 各单位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恢复和重建等善后工作。

(2) 各单位应及时将抢险救灾情况、内部受灾损失情况上报。对损坏的艇趸、装备、通信设施等，要尽快组织修复。防汛战枯物资要按照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3) 汛期或枯水期结束后，各单位应全面总结评估防汛工战枯水作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及时上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及相关定义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每年度防汛、战枯水工作总结评估意见，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8.2.2 预案审批与实施

(1)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和修改，由长江海事局批准实施。

(2)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 其他

(1) 江苏海事局参照本预案执行。

(2) 各分支海事局、长江引航中心、长江通信局、长江后勤管理中心参照本预案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报长江海事局备案。

(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防汛特征水位

附件

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防汛特征水位

(吴淞高程，单位：米)

特征水位 港口 站点	当地高程 与冻结吴 淞高程差	设防水位		警戒水位		保证水位	
		当地高程	吴淞高程	当地高程	吴淞高程	当地高程	吴淞高程
重 庆	160.13	19.87	180.00	21.87	182.00	24.87	185.00
寸 滩	-	-	-	-	180.50	-	183.50
宜 昌	39.35	12.65	52.00	13.65	53.00	16.38	55.73
沙 市	31.56	10.44	42.00	11.44	43.00	13.44	45.00
石 首	26.60	10.90	37.50	11.90	38.50	13.78	40.38
监 利	23.04	10.96	34.00	12.46	35.50	14.19	37.23
城陵矶	18.07	13.43	31.50	14.43	32.50	16.33	34.40
武 汉	12.00	13.00	25.00	15.30	27.30	17.73	29.73
黄 石	9.062	11.018	20.08	15.438	24.50	18.438	27.50
九 江	7.088	10.912	18.00	12.412	20.00	16.142	23.25
安 庆	4.188	10.012	14.02	12.512	16.70	15.152	19.34
池 州	-	-	13.20	-	15.00	-	17.20
大 通	-	-	-	-	14.40	-	17.10
芜 湖	2.518	6.882	9.40	8.682	11.20	10.882	13.40
南 京	1.966	6.034	8.00	6.534	8.50	8.634	10.60
镇 江	1.648	-	-	5.352	8.59	-	-
南 通	0.650	-	-	5.88	5.20	6.18	-

长江海事局应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和完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长江航运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航局三峡库区地质灾害水上安全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分级分类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大重大）

受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Ⅱ级（重大）

受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Ⅲ级（较大）

受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Ⅳ级（一般）

受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江海事局辖区范围内和危及长江海事局辖区内外安全，由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突发地质灾害对长江航运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应做到信息传递快、安全预警快、应急反应快、现场处置快。精准研判突发地质灾害对内外安全影响范围和程度，科学决策，果断采取应对措施，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3) 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单位（部门）协作，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同行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对地质灾害的专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与《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应急领导小组

长江海事局成立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

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局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组 长：长江海事局局长

副组长：长江海事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办公室、财会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船舶处、船员处、危防处、安全处、基装处、信息处、宣传处以及相关局属单位、三峡海事局主要负责人。

2.1.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 （1）统一指挥、部署全局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
- （3）决定启动和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 （4）审定经费预算和计划。
- （5）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

- （1）收集、分析和跟踪地质灾害动态信息。
- （2）组织编制、评估和修订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3）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年度经费预算和计划。
- （4）组织开展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

(1) 接收、处置、跟踪地质灾害信息。

(2) 研判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防御）和应急响应级别，提出启动和终止建议。

(3) 及时传递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指令，做好信息上传下达。

(4) 根据需要调度应急资源和物资。

(5)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突发地质灾害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支持保障等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政务信息上报，做好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起草及应急公文处理。

(2) 财会处：负责应急经费预算编制及上报，分解下达应急经费预算，并规范其使用。

(3) 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履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4) 通航处：提供通航环境技术资料，负责调整船舶航路并对外公布，协调航道部门进行航标调整，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船舶处：提供遇险船舶技术资料、信息，参与应急处

置工作。

（6）船员处：提供遇险船员资料信息，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危防处：做好水域污染应急处置，做好防污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保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安全处：提供相关航运公司基本信息和资料支持，做好航运公司沟通协调，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9）基装处：做好船艇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可用。

（10）信息处：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1）宣传处：负责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后勤中心：负责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3）长江通信局：负责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通信畅通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4）相关局属单位、三峡海事局：负责本单位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控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基层单位负责开展现场先期处置工作。

启动应急响应后，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长江海事局负责统一组建，由长江海事局局长或委托其他厅局级领导担任现场指挥。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成员根据应急响应实际需要，抽调局机关相关部门、事发地分支局人员及有关专家，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参与。职责主要包括：

- （1）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
- （2）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 （3）组织实施现场通航秩序维护和临时交通管制。
- （4）指挥调度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提出应急需求。
- （5）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遇紧急事项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请示。
-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启动应急响应时，在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新闻宣传组，视情设立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若干个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为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的决策与指挥提供相关的支持，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通航处、安全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部门）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指令要求。

(2) 应急指挥组。由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安全处、基装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收集了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跟踪地质灾害发展变化动态信息；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动态、应对需求等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和建议；组织或协助开展应急搜救、交通管制等具体措施实施；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内部灾情处置；统计、报送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

(3)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宣传处、办公室及有关业务处室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审核新闻消息，做好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通信保障组。由信息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信息处、长江通信局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行动中网络、视频等通信保障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后勤中心、办公室、财会处、基装处、危防处等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行动中船艇装备、应急车辆、防污设施设备应急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资金支持和后勤保障。

2.4 水上应急资源

(1) 长江海事系统内应急资源。

(2) 长航系统内其他单位应急资源。

(3)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应急资源。

(4) 其他可投入应急处置行动的民用船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2.5 咨询机构

长江海事局水上应急处置咨询机构由航运、海事、气象、水文、地质等方面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水上应急处置技术咨询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1) 建立风险数据库。定期走访自然资源部门，收集辖区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地质灾害可能产生涌浪影响范围和程度，必要时组织专家研判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建立完善隐患点数据库，每年6月底进行更新，有重要变化情况的及时更新。

(2) 强化风险防控。加强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部门的资源共享、联合会商、风险研判，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有关情况。

(3) 强化巡航检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水域的水上巡查力度，收到或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异常情况，迅速通过有效途径通报地质灾害防治、航道等有关部门。

(4) 强化宣传培训。及时发布航行警告，加强航经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水域船舶的安全警示、宣传；督促港航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和船员防灾减灾救灾的技能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防范技能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5) 强化预案演练。不断优化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结合辖区实际，联合地方应急、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6) 强化应急准备。更新完善应急设施设备，定期对现有物资及装备进行清理、归类、检修，不足部分及时添置；健全完善安全与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在风险研判、安全预警、抢险救灾等环节中的作用；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待命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加强值班备勤，调集海巡艇、大马力拖轮、救助打捞船、航道疏浚船等待命，合理配布救援力量。

3.2 预警级别

根据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稳定性，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共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

3.2.1 一级(红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各种短期临滑前兆特征显著，在数小时内或数天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概率很大。

3.2.2 二级(橙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中后期，有一定的宏观前兆特征，在几天内或数周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概率大。

3.2.3 三级(黄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初期，有明显的变形特征，在数月内或一年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概率较大。

3.2.4 四级(蓝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进入匀速变形阶段，有变形迹象，一年内发生崩塌、滑坡和塌岸的可能性不大。

3.3 信息收集、处置

3.3.1 地质灾害信息主要来源包括：

- (1) 气象、航道和国土等职能部门信息预报。
- (2) 船舶、船员、航运企业现场实测信息报告。
- (3) 海事现场监管实测信息报告。
- (4) 其它社会公众信息报告。

3.3.2 执法大队在现场巡航过程中，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水上巡查，并将新发现的灾害隐患点或变化动态信息逐级上报。视情通报国土部门、航道部门及有关部门。

3.3.3 海事处定期向地质部门了解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如实记载过往船舶、目击者或知情者关于地质灾害信息的报告等，并通报地质部门核实、备案。

3.3.4 预警信息转发

(1)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严格依照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等级、内容转发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预警信息。信息内容包括预警依据(事由)、类别、等级、范围、时间及相关防范建议。

(2) 安全预警信息应第一时间利用 VHF 区播，并通过内外网站、手机短信进行发布。辖区地质灾害安全预警对象数据库中的对象必须全覆盖。

3.4 防御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预警级别、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防御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为保障防御响应工作的协调性、一致性，长江海事局防御响应级别及相关标准与长航局保持一致，并同步启动实施。

3.3.1 Ⅰ级防御响应措施

(1) 长江海事局

①密切跟踪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紧急上报动态信息；做好各项指令和信息的上传下达。

②实行局领导在岗带班、中层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

③领导小组主持会商，指挥防御响应行动，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④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现场防御响应工作。

⑤必要时启动船舶联动控制方案，采取分段控制、沿途分区锚泊等措施，避免大量船舶在地质灾害影响水域积压。

⑥设置专屏对影响水域进行动态监控。

（2）分支海事局

①指挥中心利用水上安全信息联（区）播、VHF开展地质灾害相关水域安全预警和航行警告播发，适当增加播发频次，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外网等进行警示宣传。

②设置专人专屏对地质灾害相关水域实施24小时动态监控。

③与长江海事局保持不间断联系，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④对跨区域设置警戒线的需求进行协调部署，派海巡艇和人员支持。

⑤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做好地灾信息的上传下达。

⑥实行局领导、中层干部值班制度。

（3）海事处

①加强与地灾部门联系，确定专人每隔4小时向当地地质灾害部门了解动态情况，并报告指挥中心。

②发布航行警告，设置禁航区、警戒区、临时停泊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船舶通过地质灾害水域。对需要跨区域配合的报分支海事局。

③海事处领导值班。

（4）海巡执法大队

①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执行禁航期上、下警戒线的警戒维护任务。

②根据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疏散停靠在地质灾害涌浪波及水域的船舶和靠泊设施、人员。

3.3.2 II 级防御响应措施

（1）长江海事局

①密切跟踪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紧急上报动态信息。

②实行局领导带班、中层干部 24 小时值班制度。

③必要时领导小组主持会商，指挥防御响应行动，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④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现场防御响应工作。

⑤对地质灾害相关水域进行动态监控。

（2）分支海事局

①指挥中心利用水上安全信息联（区）播、VHF 开展地质灾害相关水域安全预警和航行警告播发，同时在微信公众号、外网发布。

②每隔 12 小时向长江局报告跟踪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③局值班室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做好地灾信息的上传下达。

④进入临战状态、局领导实行带班制度和中层干部值班制度。

⑤设置专屏对地质灾害相关水域进行动态监控。

(3) 海事处

①加强与地灾部门联系,确定专人每隔 12 小时向局指挥部报告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②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禁止客船(包括客渡船、短途客船)和汽车滚装船雨天和夜晚通过地质灾害水域,禁止夜间通过涌浪水域。

③根据险情状况,必要时协调航道部门调整航标。

④海事处领导 24 小时值班。

(4) 海巡执法大队

①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加强管制水域前后的现场巡航检查,确保受管制船舶遵守航行警告规定,做好现场船舶通航秩序管控。

②根据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疏散停靠在地质灾害涌浪波及水域的船舶和靠泊设施、人员。

3.3.3 III 级防御响应措施

（1）长江海事局

- ①跟踪掌握工作动态，做好信息报送、指令传达等工作。
- ②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2）分支海事局

- ①指挥中心利用水上安全信息联（区）播、VHF 开展地质灾害安全预警工作。
- ②定期向长江局报告跟踪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 ③局值班室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做好地灾信息的上传下达。

（3）海事处

- ①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联系，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的沟通联系制度。
- ②根据险情状况，必要时协调航道部门调整航标。
- ③根据山体滑坡、危岩隐患点实际情况，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 ④加强应急装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4）海巡执法大队

- ①加强地质灾害水域现场巡航检查，向上级反馈异常情况。
- ②利用现场巡航，加强现场警示宣传。
- ③落实应急值班，做好应急准备，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3.3.4Ⅳ级防御响应措施

（1）长江海事局

- ①跟踪掌握工作动态，做好信息报送、指令传达等工作。
- ②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2）分支海事局

- ①密切关注滑坡体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②局值班室与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做好地灾信息的上传下达。

（3）海事处

①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联系，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的沟通联系制度。

- ②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实际情况，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 ③加强应急装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4）海巡执法大队

- ①加强地质灾害水域现场巡航检查，向上级反馈异常情况。

- ②利用现场巡航，加强现场警示宣传。

- ③落实应急值班，做好应急准备，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在接到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开展现场先期处置，组织开展人员救助、船舶疏散、通信恢复等措施，必要时发布航行警告，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同时，

按规定逐级报送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影响内部安全的地质灾害要立即开展自救。

4.2 启动程序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局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宣布启动应对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4.3 响应措施

4.3.1 长江海事局

（1）跟踪掌握地质灾害信息，利用视频系统远程调度指挥，督促相关单位应对地质灾害。

（2）对事发水域实施动态监控。

（3）及时上报险情、灾情信息。

（4）启动战时机制，局长在指挥中心指挥，中层干部在岗值班，全体人员取消休假。

4.3.2 分支海事局

（1）密切关注地质灾害信息，掌握地质灾害最新动态，及时传达贯彻有关指示命令。

（2）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掌握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应对情况。

（3）影响水域内船舶全部禁航，涉水作业全部停工。协调相邻海事局或局属相关海事处协助开展交通管制，通过水上安全信息联（区）播等方式在灾害相关水域播发航行警告。

(4) 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专人专屏强化动态监控。

(5) 启动战时机制，局长在值班室指挥、分管局领导基层驻点、中层干部在岗值班，全体人员取消休假，青年突击队 24 小时集中应急待命。

(6) 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出现的险情、灾情。

4.3.3 海事处

(1) 及时跟踪掌握地质灾害信息，向辖区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相关信息，详细了解受灾受损情况。

(2)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执行交通管制水域上、下警戒线的警戒维护任务，利用电子信息化系统 24 小时动态监控。

(3) 海事处主要领导 24 小时在执法大队值班，全体人员在岗应急待命。

(4) 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联系，及时通报险情、灾情信息。

(5) 做好地质灾害影响水域船舶、人员撤离的维护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按规定上报。

4.3.4 因地质灾害导致的船舶碰撞、触礁或搁浅、触损、沉没、浪损、火灾爆炸、水域污染、船舶失控、人员落水、船舶走锚等及断、阻航等水上交通（污染）事故，及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4.4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险情结束或地质灾害基本稳定后，地方政府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根据国土地灾部门的通报，经局指挥部组织专家评估后，终止响应。

相关分支海事局按工作职责做好疏导水上交通，恢复航道畅通、正常的工作。

5 信息发布

5.1 舆情监控

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局宣传处要与有关单位、部门加强沟通，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研判分析形势，及时回应社会各方关切；加强新闻宣传，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消除地质灾害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5.2 新闻发布

根据长江海事局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新闻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地质灾害发生后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等，根据灾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在组织应急宣传和新闻发布过程中，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

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并遵照指示迅速组织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单位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2 评估与奖励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在应急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奖励。

6.3 征用补偿

接到征用补偿申请后，结合有关征用记录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并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时予以补偿支付。

6.4 恢复与重建

因地质灾害严重受损的设施设备，内部的由基建装备处牵头组织实施恢复与重建，外部的由职能处室协调航道、港口等部门组织实施恢复与重建。需要上级援助的，应及时提出请求。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

各单位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及影响特点，联合属地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7.2 物资保障

各单位应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效利用”的原则结合属地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加强相应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配备所需的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

7.3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经费保障，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7.4 基础设施保障

各单位要加强与属地职能部门的密切联系，确保因灾导致受损的电力、燃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及时恢复，保障内部正常运转。

长江通信局具体负责网络、视频等通信保障工作，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及时恢复因灾终断的内部通信网络，保证通信设备链路畅通。

通航管理处要牵头建立健全水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保障灾后重建与恢复重点物资水路运输畅通。

7.5 宣传与培训

各单位应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预警、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

各单位应将本预案纳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6 应急演练

各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实战演练、模拟演练、单项训练（演练）等，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总结评估意见，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审批与实施

（1）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修改，由长江海事局批准实施。

（2）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9 其他

（1）江苏海事局参照本预案执行。

（2）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江海事局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发挥海事管理机构的协调与支撑作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中国籍船员境外突发事件的处置，规范处置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协调工作，保障船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海船员〔2017〕6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江海事局辖区航运公司聘用的船员或海员外派机构派遣的船员在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船员境外突发事件是指船员在境外船上工作或登、离船舶期间因经济纠纷、意外事故、社会动乱、海盗袭击、战争等原因引发的突发事件。具体分为三类：

1.3.1 发生船员伤、病、亡、失踪等危害船员人身安全的突发事件。

1.3.2 发生船东欠薪、欠资超过两个月；以及船东无能力提供船舶正常维持费用造成船员在船工作和生活困难，侵害船员合法权益的突发事件。

1.3.3 发生船员被留置、拘留、遗弃、劫持等造成船员无法回国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船东应当承担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处置的主体责任。对于船东不作为的，海员外派机构应全面承担相应的处置责任。

（2）属地管理原则。船员境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应由船东所在地或海员外派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船员户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配合，依据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外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长江海事局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处置船员境外突发事件，督促辖区内船东或海员外派机构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对船员境外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与《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小组。

组 长：长江海事局局长

副组长：长江海事局分管局领导

组 员：办公室、船员处、各分支海事局负责人。办公室设在船员处，办公室主任由船员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2.2 职责

2.2.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船员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2) 分析研判信息，判断事件形势及事态发展走向。

(3) 决定职责范围内的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汇报。

2.2.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信息的收集、核实及研判。

(2) 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船员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航运公司或海员外派机构落实处置责任，妥善开展处置行动，并视情况做好海员外派备用金动用准备工作。

(4) 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联系汇报，落实船东责任，协调财务担保、商业保险、船舶手续等相关事宜。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汇报。

3 处置程序

3.1 信息核实及前期处置

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部海事局通知或者我国驻外使领馆、地方外事部门通报或者船东、船员及其家属求助后，依据管辖权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前期处置。

核实信息：依据所提供的船舶和船员信息，查询核实相关情况，并填写《境外船员突发事件信息情况核实表》，按照上级要求上报核实情况。

督促船东：对于国内船东或境外船东主要办公地在国内的，督促船东承担处置船员境外突发事件的主体责任。

督促海员外派机构：督促辖区海员外派机构承担派出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责任，立即了解情况，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安抚所派船员及家属，协助船东解决问题；并通报相关处置进度。

函告相关部门：对于重大突发事件，按照部海事局的统一要求，函告相关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做好配合与协助工作。

上报信息：将相关处置信息以及进展情况及时上报部海事局。

经核实认定不属于长江海事局管辖的，应按规定移交给具有管辖权的单位及部门实施应急处置。

3.2 事件研判

接到船员境外突发事件报告后，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依据事件起因和现状、对船员权益侵害程度以及人身安全危害情况进行研判，并按照下列情况确定相应的处置

措施。

3.2.1 当境外船员出现生病或受伤事件时，应依据送医和伤病救治的现状进行研判，对于已经送医救治的，应跟踪关注。

3.2.2 当境外船员发生死亡或失踪事件时，应依据后续事宜的安排进行研判，对于船东已经安排后续事宜予以关注，并要求船东或海员外派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3.2.3 对于船东欠薪欠资超过两个月或船东对船舶经济保障不足或中断联系的，应依据事发原因和事件的现状进行研判。对于因船东自身原因而造成的，应当督促船东或通过海员外派机构督促船东立即进行处置和改善，并跟踪处置情况；对于因事故、商务经济纠纷或港口国检查等原因留置或滞留船舶而造成的，应督促船东协调解决经济保障问题，必要时可以建议船东申请先行安排部分船员遣返；对于需要领事保护的，报请部海事局；对于因法院扣船所引起的，应当按相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建议船东申请扣船法院提供保障。

3.2.4 当境外船员突发严重情况，如因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境外船员多人伤亡或失踪；或因船东遗弃船舶造成了我国船员多人在境外被遗弃或滞留的；或因境外战争、内乱、劫持等原因造成对船舶或船员攻击的；以及其他需要立即采取对人员进行紧急救助和安全遣返的情况，经研判符合相关规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或授权，按照国家应急预案或相关省级应急预案配合处置。

3.3 会商机制

3.3.1 组织协商

对于突发事件涉及多地区、多个海员外派机构的，根据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按上级要求，组织突发事件处置协商，召集所涉及的海员外派机构、船东或其代理人（船东实际公司在国内的）以及其他相关直属海事局，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处置突发事件责任与义务，确定处置事件所需要的资源保障，确定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处置建议，以及需要各方协助与配合的其他事项。

3.3.2 启用外派备用金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对于外派海员，当船东不能履行突发事件责任，海员外派机构也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突发事件处置责任时，应按照有关程序，启动海员外派备用金，安排境外船员遣返。

3.3.3 派出境外工作组。

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参加境外工作组，前往事发地协助开展现场处理、救援、善后等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船员的回国安排、司法救济等后续工作。

3.4 后期处理

境外船员突发事件处置完毕，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人员接受、安置、安抚、追偿、责任追究和事件评估后续事宜。长江海事局根据法定职责依法对有违法、违规行

为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处理，或按照法定职责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督促辖区海员外派机构协助做好外派船员的保险索赔、司法救济、慰问受害者家属等后续处置工作。

3.5 结果评估

在境外船员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及时分析、总结、评估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履职情况，并形成报告报部海事局。

4 预案管理

4.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总结评估意见，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4.2 预案审批与实施

（1）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修改，由长江海事局批准实施。

（2）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5 其他

（1）江苏海事局参照本预案执行。

（2）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江海事局水上 A B 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控制、减轻和消除 A B 事件对长江水上交通安全造成的危害，进一步提升长江水上 A B 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长江水上交通安全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葛洲坝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规定》《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等有关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水上 A B 事件是指船舶、水上设施受到非法劫持或扣留、恐怖袭击等，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害，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水上 A B 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

Ⅲ级（较大）和Ⅳ级别（一般）。

（1）特别重大水上 AB 事件（Ⅰ级）

①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 AB 事件。

②以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外国籍船舶为武装攻击对象的水上 AB 事件。

③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 AB 事件。

④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水上 AB 事件。

⑤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 AB 事件。

（2）重大水上 AB 事件（Ⅱ级）

①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 AB 事件。

②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 AB 事件。

③可能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水上 AB 事件。

④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 AB 事件。

（3）较大水上 AB 事件（Ⅲ级）

①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 AB 事件。

②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 AB 事件。

③可能造成生态环境较重损害的水上 AB 事件。

④其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 AB 事件。

（4）一般水上 AB 事件（Ⅳ级）

- ①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 AB 事件。
- ②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 AB 事件。
- ③可能造成生态环境一般损害的水上 AB 事件。
- ④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 AB 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要长江海事系统单位参与处置以及需由长江海事系统单位提供水上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水上 AB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船舶及船员被劫持或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

（2）恐怖分子使用船舶作为武器或平台，攻击其他水上水下设施或其他船舶的 AB 事件。

1.5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 AB 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设施损毁等。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水上 AB 事件的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科学决策，协同高效。充分发挥先进科技手段和专家队伍的作用，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协作联动，提高应对水

上 AB 事件的科学决策和处置能力。

(4) 预防为主，防应结合。坚持以预防为主，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水上 AB 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对水上 AB 事件的专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与《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水上 AB 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参与水上 AB 事件应急行动。

组 长：长江海事局局长

副 组 长：长江海事局其他局领导

成 员：办公室、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船舶处、船员处、危防处、船检处、安全处、信息处、宣传处、相关分支局、引航中心、长江通信局主要负责人。

2.1.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决定启动和终止水上 AB 事件应急响应行动。

(2) 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成立工作小组，研判事态发展趋势，研究有关处置意见。

(4) 根据上级要求，派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船舶处，办公室主任由船舶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

(1) 负责接收、处理应急指令及有关信息，跟踪了解事件进展。

(2) 研判应急响应等级，可能对水上交通安全产生的危害和影响，提出需要协调的请求事项。

(3) 传递事件信息及应急指令。

(4) 协调相关力量、人员参与处置。

(5)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要求，派员参加评估研判、应急行动等工作组。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海事机构应加强与公安、边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联系，畅通港航及涉水企业、船舶船员等水上 A B 信息来源

渠道，以便于及时获取水上 AB 预警信息。接收到水上 AB 预警信息的海事机构应及时逐级上报，除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按规定向当地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信息。

3.2 预防措施

各单位要加强对企业岸基管理人员及船舶船员的宣传，督促落实船舶 AB 措施，加强对登船界面控制，严禁无关人员登船，严禁违法携带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违禁物品上船。

在开展重大活动专项安全监管工作期间，按照要求对拟进入管控水域的船舶开展专项安全检查，严禁未通过专项安全检查的船舶进入管控水域。拟进入管控水域的船舶还应按照要求报送船舶信息及船员信息。

对拟通过三峡与葛洲坝枢纽通航建筑物（简称过闸）船舶应采取符合《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和《葛洲坝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规定》要求的水域 AB 防范措施。

国际航行船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保安等级执行，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参照执行，具体为：等级 1 是指应当始终保持的最低防范性 AB 措施的等级。等级 2 是指由于保安事件危险性升高而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保护性 AB 措施的等级。等级 3 是指当保安事件可能或者即将发生（尽管可能尚无

法确定具体目标)时应当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保持进一步的特殊保护性 AB 措施的等级。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来源

- (1) “12395”专用搜救电话和各级搜救机构值班电话。
- (2) VHF 电话。
- (3) 可对外发送遇险信息的船载设备。
- (4) 目击者或知情者的报告。
- (5) 其他部门转报。
- (6) 其他有效途径。

4.2 信息处理

接收到信息后,应尽可能了解和核实如下信息:

- (1) 船舶及船员被劫持的:
 - ①船舶名称及相关信息,事发水域。
 - ②在船人员数量、国籍、状态等信息。
 - ③可联系人员的通信方式。
 - ④船舶燃料及生活物资储备,船载货物特别是危险品数量、性质及危害性以及货物价值等。
 - ⑤船舶始发港、目的港以及挂靠港等相关信息。
 - ⑥周边水域环境以及周边搜救力量布局。
 - ⑦保安信息、连续概要记录等。

⑧劫匪数量、携带武器及主要意图等其他需要了解的信息。

(2) 劫持船舶或恐怖分子所拥有的船舶作为攻击武器或攻击平台的：

除了解第一款所列信息外，还需了解：

①船舶所处水域与港口及周边重点设施之间的距离等。

②可能攻击目标及其附近港口、码头、水工设施、船舶等情况。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水上 AB 事件报警信息后，应按规定的渠道立即上报至长江海事局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应会同船舶处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和评估水上 AB 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研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并按程序启动实施，同时按规定向上级机构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要持续跟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并按规定进行续报、终报。报告信息均应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规定渠道上报。

4.3 应急处置

4.3.1 评估研判

接报后，应对下列情况进行评估与研判：

(1) 船舶燃油、生活物资等可能补给地点。

(2) 对船舶及货物进行评估分析，船舶、货物作为武器的

危害程度和可能采取的措施。

(3) 对船舶经过的水域环境分析,研判船舶可能停靠、冲滩地点,确定罪犯可能攻击的目标和应对措施等。

(4) 营救被劫持人员可用的水域地点、船上营救路径及需重点保护区域等。

4.3.2 应急措施

(1)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机构要求,提供船舶、船员、货物、通航环境等信息资料,调集拖轮、消防船等应急力量。

(2) 采取有效手段指导被劫持船舶的船员利用船体结构、操作设备、水域环境等开展自救。

(3) 参与水上警戒,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疏散附近船舶、撤离水上人员等。

(4) 协调提供水上交通工具,配合做好受伤人员的水上转运。

(5) 提供水上应急通信方式等其他措施。

4.3.3 分类处置

除 4.3.2 所述五项措施外,针对不同情形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船舶及船员被劫持的

采取安全的通信方法与被劫持的船员保持联系,随时掌握船上动态。

(2) 以船舶作为武器或利用船舶平台发动武装攻击的

①配合做好港口、码头、油库、桥梁等单位的安全保护和应急准备。

②组织附近涉客船、危化品船尽快远离至安全水域。

③根据指令配合采取有关强制措施。

4.3.4 现场应急处置应注意的事项

未经水上 AB 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同意，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不得擅自行动或对外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4.4 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应急处置终止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应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伤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

5.2 评估与奖励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需及时组织总结评估工作。

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5.3 征用补偿

各单位接到征用补偿申请后，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按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5.4 恢复与重建

因参与现场救援行动损毁的设施设备，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新。需要上级援助的，及时提出请求。

6 应急保障

各单位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物资、人员保障，参与演习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以及上述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4）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1）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和修改，由长江海事局批准实施。

（2）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其他

- (1) 江苏海事局参照本预案执行。
- (2)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江海事局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应对重大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重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江航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风险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省级大型会议和活动，以及大型涉水活动等需长江海事管理机构提供水上安全保障的。

1.4 工作原则

工作原则应根据活动、会议等特点及有关要求，拟定涉及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保密等方面的工作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方面：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通过针对性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有效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隐患，降低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预防为主、风险可控。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要求，针对重大活动、会议特点和要求，提前建立和完善风险辨识及管控机制，构建风险监测和预警体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物资、技术的应急准备工作。

（3）协同应对、分类实施。根据活动、会议特点，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针对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科学分类予以处置。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重大活动的专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与《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小组

成立重大活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一领导、指

挥、组织、协调重大活动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根据活动级别、特点确定。

副组长：根据活动级别、特点确定。

成 员：局机关相关处室及相关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重大活动开展需要采取安全保障的相应牵头单位或处室。办公室主任由牵头单位或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起草制定重大活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2）收集跟踪重大活动信息及相关预警信息，提出处置决策建议。

（3）及时向相关单位传递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指令，协调工作开展。

（4）检查监督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5）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涉及重大活动实施的其他应急工作。

各成员单位（部门）职责根据重大活动情况具体确定。

2.2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应急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级别等，按照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进行组建。

3 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

根据《长江海事局关于强化长江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机制，排查治理存在的安全隐患；系统梳理活动前和活动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实施全过程风险精准管理，摸清风险底数、建立风险清单、明确防控要求、实施动态监管、加强跟踪管控，确保风险可控，避免突发事件发生。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警工作机制

加强预警预防工作，做好预警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及时转发或发布预警信息，按程序启动防御响应。

启动特殊时段应急值守，根据活动的级别、敏感性及特点，明确应急值守有关要求。

4.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其他紧急事件信息。

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搜集途径，采取多种手段获取及时可靠的信息；要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强化信息资源共享。

4.3 预警信息发布

接到专业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确定风险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4.4 防御响应

接到极端恶劣天气、洪水、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按照《长江海事局防抗台风及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防汛、战枯水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应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响应，严格落实有关要求，督促活动参与单位以及从事水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发生险情事故、避免对重大活动有序开展产生影响。

接到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开展紧急事件信息，要按照相关专项预案要求做好应对处置，制定活动安全的保障措施，必要时要对活动时间、内容进行调整。

5 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应急处置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为前置性预案，发生具体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性质对应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当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处室（单位）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进行分析，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研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政治敏感性强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应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一级响应。

5.2 应急响应程序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处室根据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当超出本级部门应急处置能力时，应报请地方人民政府或上级单位（部门）请求给予支持。

5.3 信息报告和处置

各有关单位接到任何等级的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核实，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准确的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可靠、真实客观，坚决杜绝迟报、瞒报、谎报、漏报现象发生。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工作，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信息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规定向上级单位（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报告的格式及时限要求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专项预案进行明确。

6 舆情监控和新闻宣传

6.1 舆情监控

突发事件发生后，局宣传处要与有关单位、部门加强沟通，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研判分析形势，及时回应社会各方关切。

6.2 新闻宣传

突发事件发生后，局宣传处要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加强新闻宣传，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消除突发事件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在组织应急宣传和新闻发布过程中，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并遵照指示迅速组织落实。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7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按照对应专项预案实施。造成活动、会议中止、终止的，要结合实际做好人员、设施紧急撤离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工作，防止意外发生。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队伍

根据活动特点及其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前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并部署落实到位。

8.2 物资保障

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效利用”的原则，结合重大活动特点，加强相应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配备所需的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

8.3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经费保障，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8.4 通信保障

长江通信局具体负责网络、视频等通信保障工作，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通信设备链路畅通。

9 培训、演习与评估

9.1 培训

各单位应提前组织参与活动应急保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对活动方案、活动预案及有关要求进行培训，确保熟悉活动安排及有关应急处置要求。

9.2 演习演练

各有关单位结合活动特点及实际，针对性地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具体演练方案，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针对性风险防控和应

急处置能力。

9.3 评估

活动结束后，相关单位应全面总结评估活动期间应急保障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每次重大活动应急工作总结评估意见，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10.2 预案审批与实施

（1）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和修改，由长江海事局批准实施。

（2）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3）各重大活动具体预案的制定、审批和解释，根据活动层级明确审批、实施单位及解释部门。

11 其他

（1）江苏海事局参照本预案执行。

（2）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江海事局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长江海事局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故险情及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应对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减少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和后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域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分类分级

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个级别，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确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江海事局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以及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使用）所需的应急行动。本预案所指设施设备包括自有船舶类和其他建筑

设施类、环境污染防治类、通信信息化监管系统类、新型应急救援类、船员适任评估类、技能训练类、房屋类、车辆及其他类设施设备。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高效。把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高效地救助人命，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反应体系。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长江海事局统一领导，根据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区域、性质、程度，实行属地为主、分级管理。

防应结合、团结协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结合，不断提高应对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各方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对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响应级别、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与《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长江海事局局长

副组长：长江海事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局属各单位、局办公室、党工部、财会处、人教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安全处、危防处、基装处、信息处、宣传处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审定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政策、规划。

（2）决定启动和终止Ⅰ、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3）统一领导Ⅰ、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查执行情况。

（4）根据需要，对Ⅲ、Ⅳ级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5）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基装处、信息处、后勤中心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任由设施设备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指挥与协调工作。

日常状态下按照《长江海事局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做好维修、保养、应急演练、预防预警等应急工作。

应急状态下工作职责：

(1) 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研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和需要上级协调的请求事项。

(2) 及时向相关单位传递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指令。

(3) 研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做好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4)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总结、评估。

(5)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后，长江海事局组织成立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应急工作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专家咨询组等。

(1) 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安全处、法规处及有关处室人员任成员。负责综合协调，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2) 应急指挥组。由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安全处、基装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及有关处室人员任成员。负责收集了解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和建议，调派应急资源，组织协

调开展应急处置。

(3)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宣传处、归口管理部门及有关处室人员任成员。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4) 通信保障组。由信息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信息处、长江通信局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后勤中心、办公室、财会处等部门（单位）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行动中的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人教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财会处、法规处、安全处、人教处、基装处等部门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事故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7) 专家咨询组。根据应急行动需要，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邀请系统内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Ⅲ、Ⅳ级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由局属各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长江海事局派员指导。

2.4 现场处置机构

现场处置机构是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临时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突发事件级别、上级指示与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2) 负责组织调度应急拖轮、溢油应急设备、潜水打捞、应急抢险、火灾救援、人员救助等应急力量，统一协调、指挥现场应急行动，提出需上级支持的需求。

(3) 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进展和有关重要情况，遇紧急事项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请示。

(4) 做好设施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准备工作，收集、保存相关证据。

(5)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防

按照“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单位强化日常监测、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应急值守等措施落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储备应急救援物资，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应从人员、设备、环境、管理等方面开展信息搜集，整理可能影响发生安全事故险情的因素，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划分风险等级，制定相应风险管控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发生为目标。

3.2 预警

各单位应建立与当地政府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水文、气

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做好对恶劣气象、枯洪水、地质灾害等可能诱发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接收和风险分析工作，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其职责提前做好预警工作。

各归口管理部门开展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识别、评估，根据风险情形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开展针对性的提示预警。

3.2.1 信息收集

信息主要来源包括：

- (1) 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
- (2) 现场实测信息。
- (3) 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 (4) 其它社会公众信息。

3.2.2 信息处理

(1) 收到信息后，可通过气象部门、新闻、广播等媒体等进行查询，辖区过往船舶、人员查询等进行核实。

(2) 对收到的信息进行评估、研判，预估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做好提示预警。

(3) 当收到的信息预警预报级别不一致时，以预报强度大、预警级别高的信息为准。

(4) 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处置

4.1.1 信息的收集报送

事发地单位（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的采集，及时报送信息。主要包括：

（1）设施设备基本情况。

（2）突发事件的现场位置、事件性质、事件发生原因、时间、影响及发展态势等情况。

（3）设施设备的破坏、损害等情况。

（4）人员伤亡情况。

（5）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6）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相关情况。

（7）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地质、通航条件等。

4.1.2 信息处置

接收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对信息进行分析和核实，追踪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根据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逐级上报。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等级、危害程度、处置需求等情况，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在第

一时间向长江海事局电话报告，说明事件概况、现状、主要措施及请求。

工作时间内，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工作时间外，报局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并将后续情况及时上报。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要在 1 小时内书面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1 个工作日内要进行终报。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长江海事局。

信息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包括以下要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是否需要增援；现场环境；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4.2 分级响应

根据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实际情况设定四个响应级别。任何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单位应首先进行响应和先期处置，在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应请求上级单位。

4.2.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a.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

b.自有船舶溢油 2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

c.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d.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

（2）启动程序

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3）响应措施

a.长江海事局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b.根据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组织会商；长江海事局局长或其指定的局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尽快到达现场。

c.局属单位按指令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协调力量应急处置。

d.长江海事局设施设备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力量根据事件发展态势，优化和调整应急处置措施，报领导小组批准，及时传达处置指示，指导跟进处置进度。

e.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行动进展情况；

f.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相关行动。

4.2.2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 a.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
- b.自有船舶溢油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 c.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 d.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

（2）启动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地局属单位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3）响应措施

- a.长江海事局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 b.2 长江海事局分管局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尽快到达现场，积极组织处置。
- c.局属各单位按指令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协调力量应急处置。
- d.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上报应急处置行动进展情况。
- e.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相关行动。

4.2.3Ⅲ、Ⅳ级响应

（1）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 a.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的。
- b.或自有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c.或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V级响应启动条件

a.造成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b.Ⅲ、Ⅳ级响应由局属各单位自行制定程序、措施并组织实施。

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4 扩大应急

当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扩大应急行动，在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的同时，向上级报告，请求有关方面予以支援。

4.3 现场处置

4.3.1 明确现场指挥

(1) 现场指挥由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指定，其中Ⅰ、Ⅱ级级响应的现场指挥由长江海事局局长或分管局领导担任。

(2) 现场指挥职责：具体承担现场力量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4.3.2 组织实施

(1) 根据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概况和应急处置要求，召集应急处置专家、设施设备使用单位（部门）负责人、救援专

家等相关人员，制定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紧急疏散和应急行动，组织现场人员和专业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调集应急物资；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等。

(2) 根据事态发展予以调整，必要时请求上级或相关单位支持。

(3) 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由配套应急操作手册进行明确，可参考附件《常见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南》。

4.4 响应终止

4.4.1 负责组织指挥的应急处置机构，根据下列情况考虑是否终止应急响应：

(1) 所有遇险者都已找到或在当时情况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2) 伤者得到专业医疗机构有效救助；

(3) 污染物已得到有效控制和清除；

(4) 经专家评估，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5) 其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

4.4.2 应急响应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Ⅰ、Ⅱ级应急响应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

4.4.3 应急响应终止决定后，应立即向已被动员或通知的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通报，结束应急行动，解除已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

5 信息发布

5.1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新闻宣传组应迅速拟定应急宣传方案，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并及时向现场处置机构传达布置、指导实施；联络有关主要新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有序地发布应急信息；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积极有效引导舆论；指导现场新闻发布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5.2 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时，局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宣传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有序地发布应急信息，做好现场新闻发布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积极有效引导舆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单位应做好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而受伤、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各单位应对受损设施设备进行修复。已按规定进行投保的设施设备，应及时通知保险单位进行核查和理赔。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审查和整理所有报告、应急记录等文件资料，组织对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损失、应急行动、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实践提出应急预案修订意见和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

各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及时开展应急队伍教育培训与演习演练，提升应急人员技能水平。同时各单位应加强辖区专业救助力量和社会救助力量信息的收集，掌握辖区应急队伍力量，积极协调各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7.2 资金保障

长江海事局和局属各单位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编列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本单位预算，同时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7.3 通信保障

长江海事局和局属各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采取各种通信方式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7.4 预案培训

各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

原则上每一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知识培训，提高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专业技能和应急能力。

7.5 预案演练

各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设施设备应急演练、演练，并根据需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负责更新，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1）应急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和修改，或国家出台新的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

（2）根据日常应急演练、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需要对预案进行修订、补充。

（3）认为存在其它必要修改的情况。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本预案由长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由长江海事局批准实施。

（2）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江苏海事局参照本预案执行。

（4）局属各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预案并报长江海

事局备案。

附件：常见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操作指南

常见设施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操作指南

船舶碰撞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1、船舶碰撞是指船舶之间发生撞击，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事件。

2、船舶碰撞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人员伤亡；
- (2) 船舶受损，进水、失控、沉没等；
- (3) 燃润料泄漏污染水域。

二、应急处置重点

- 1、勘查船舶受损情况、险情状态及发展趋势；
- 2、积极开展自救，同时调集辖区相关救助力量实施救助，尽量控制危险局面；
- 3、采取相关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污染或次生事件。

三、应急处置程序

- 1、当班驾驶员/水手应立即发出警报，通知全体在船人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 2、用甚高频发布险情信息，保持瞭望，及时掌握周围水域动态；

3、当班驾驶员/水手应迅速检查船舶受损情况，及时向当班队长报告情况；

4、当班队长核实情况后，将碰撞部位、碰撞发生的时间与地点、受损情况、对方船舶信息、救助请求等报告海事处，海事处应立即协调辖区救助力量前往救助；

5、当班驾驶员/水手长针对碰撞损失情况迅速组织自救，视情采取抛锚、冲滩、堵漏、排水等措施或请求其他船舶协助脱险；

6、如破损进水，按照船舶进水应急操作；

7、全力抢救落水及伤亡人员，并在现场附近守候或搜寻，直到双方人员及船舶已脱离危险，将进展情况报海事处，经海事处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8、当班人员按照指挥指令，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设备进行抢修。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有人员遇险或伤亡时，应先行组织人员救援；

2、当遇险船舶碰撞后，无法自行脱离的或脱离后会造成沉没危险的，不可盲目倒车，应先将船舶坐浅、抢滩后，再实施救助；

3、如果船舶碰撞造成油舱损坏，应及时转移损坏油舱中的燃油，采取堵漏措施。

船舶搁浅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1、船舶搁浅是指船舶搁置在浅滩上，造成停航或者损失的事件。

2、船舶搁浅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会造成船体、螺旋桨、舵的损坏；
- (2) 燃油或其它危险物质、污染物泄漏造成水域污染；
- (3) 受水位、潮流、风浪、河床底质等因素的影响，船舶可能会断裂或倾覆。

二、应急处置重点

- 1、首先确保遇险人员的安全；
- 2、核实船舶触礁的部位和状态、船体受损程度，评估船舶的安全状态，并采取措施尽量保持船体平衡；
- 3、综合考虑船体、水流、水深、礁石高程及形状等因素，制定救助方案，选择有利时机，组织实施；
- 4、做好相关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污染或其他险情。

三、应急处置程序

- 1、当班人员发现船底异响，船体剧烈抖动，应立即通知当班驾驶员/水手；
- 2、当班驾驶员/水手用甚高频或其它有效方式对外发布险情信息，按规定显示号灯或号型；

3、当班驾驶员/水手应立即组织人员迅速查明搁浅部位，检查各舱室受损情况，测量四周水深，及时向当班队长报告情况；若船舶进水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堵漏排水；

4、当班人员测量船舶周围水深及吃水变化情况，掌握搁浅水域河床底质情况，评估险情的发展趋势；

5、当班轮机员测量各空舱、储物舱、燃油舱等舱室的情况并详细做好记录，分析水线下船体的受损情况，并向当班队长汇报；

6、当班队长协同当班驾驶员/水手根据掌握情况判断能否自行脱险，并拟定脱浅操作初步方案报海事处，当不能自行脱浅时，请求联系具备拖带能力船舶协助拖带脱浅；海事处应立即协调辖区救助力量前往救助；

7、脱浅方案经海事处同意后，全体当班人员密切配合，执行脱浅安全措施，脱浅后靠泊安全水域抢修。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遇险船上有人员受伤时，应先行组织救治；

2、严禁盲目用车，防止损失扩大；

3、在采取脱浅行动前，必须确认搁浅船舶没有严重破损，脱浅后不致倾覆、沉没或造成污染；

4、如果船舶搁浅造成油舱损坏，应及时转移损坏油舱中的燃油，采取堵漏措施；

5、如果搁浅船舶在短时间内不能安全脱险，为了防止船舶在风、流的作用下产生移动，可用锚或加注压载水等方法固定船舶，避免事故扩大。

船舶火灾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1、船舶火灾：指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因自然的或人为的因素致使船舶、船上物品失火或爆炸，造成船舶、人员或环境的损害。

2、船舶火灾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人员伤亡；
- (2) 船舶受损或损毁；
- (3) 船舶失控、搁浅、沉没等，影响水上交通安全；
- (4) 燃油等污染物溢漏，污染水域；
- (5) 险情扩大或引起爆炸，威胁周围船舶、设施、岸基的人命财产安全。

二、应急处置重点

- 1、首先要确保遇险人员的安全；
- 2、迅速查清着火部位、着火物质，确定是否存在爆炸危险，若存在明显的爆炸危险，应立即决定弃船；
- 3、采用正确灭火材料和采取正确灭火措施，尽快实施灭火行动，有效控制火情，防止事态恶化；
- 4、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

三、应急处置程序

- 1、发现失火者立即发出警报，应用附近适合的灭火器材作

初步扑救，当班驾驶员/水手在听到警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2、在船人员听到人员报警或火警自动报警装置警报，立即按照应变部署表采取行动，迅速查明火源、火种性质、火势等情况，并由当班驾驶员/水手向当班队长报告；

3、救火人员应根据失火的部位及火情，选择最近最有利的灭火路线和器材灭火，必要时穿戴防护装备。尽可能移开火源附近可燃物；

4、保持通讯联系，当班队长应及时将火情向海事处报告，提出救援要求，配合救援工作；海事处应立即协调辖区救助力量前往救助；

5、如因电气失火，救火人员首先断掉电源。若用水进行灭火，应先切断失火区域电源；自有船舶在航行中失火，值班驾驶员立即减速，根据风向及时调整航向，将失火部位处于下风位；如机舱火势蔓延扩大，无法控制时，人员应尽快撤离出机舱，采取风油切断、喷淋降温、启动二氧化碳固定灭火系统封舱灭火等措施。如趸船厨房区域失火时，立即关闭燃气阀门，切断燃气源，条件允许时，移出气罐，用灭火毯窒息或其他灭火器材灭火；

6、清查是否存在人员失踪或受伤，必要时组织搜索或抢救；

7、必要时拨打“119”，请求消防部门和社会力量提供救助；

8、火扑灭后应派专人留守，加强过火区域巡查，并准备好

必要灭火器材，以防复燃，如电气失火或电气受损，禁止盲目恢复供电，直到确认无复燃危险，当班队长向海事处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9、如火势蔓延无法控制，应撤离附近船舶，按弃船应急行动。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迅速查清着火部位、蔓延面积、着火物质，确定是否存在爆炸危险及火势扑灭的可能性，若存在明显的爆炸危险或火势已无法现场控制，应立即决定弃船，并报警处置；

2、用水进行灭火时，应注意保持船舶的稳性；

3、根据险情程度和对通航的影响向过往船舶发布船舶遇险信息，要求过往船舶减速通行；

4、在火灾事故不断扩大、无法控制，或救援行动严重威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考虑中止灭火行动并现场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1、人员落水：指人员因船舶发生事故、发生意外等各种原因落水而遭遇危险的情况。

2、人员落水可能引起的后果

人员落水后可能因身体状况、气候条件、受伤等多种因素而具有较高的风险，如得不到及时救助，严重时可能导致落水人员伤亡。

二、应急处置重点

- 1、立即进行救援，通知附近其他船舶参与救援；
- 2、在人员失踪情况下，应制定有效搜救方案组织搜寻；
- 3、如有人员受伤情况下，应及时联系医疗部门实施救助。

三、应急处置程序

1、船上人员发现有人员落水，应立即大声呼叫，取用就近救生设备投向落水者上游位置或操控智能救生圈救人，并通知当班驾驶员；

2、航行中，当班驾驶员听到呼叫后应立即停车，向落水者一舷操舵摆开船尾，同时发出人员落水警报，本船右舷落水三长一短声，左舷三长二短声，有关人员立即按‘应变部署表’就位，并向当班队长报告，当班队长核实情况后立即向海事处报告，海事处接报后立即指定相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救援；

3、船上人员利用甚高频或其它通信方式联系附近船舶协助

搜救；

4、派专人瞭望，报告落水者的方位，夜间应打开探照灯，照亮落水者周围水域，以便搜救。如果落水者的方位不清，则应使用一切有效方式寻找落水者；

5、如发现落水人员，应不断大声呼喊，示意落水人员保持意识清醒，值班驾驶员运用恰当的操纵方法尽快接近落水者并救起；

6、对救起的落水人员进行必要的紧急救治，视情给予人工呼吸、催吐、保暖、包扎等工作，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

7、经长时间搜寻仍不能找到落水者，当班队长上报海事处，寻求其他力量搜救。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向附近和过往船舶发布人员落水和搜救信息，提醒附近和过往船舶注意并协助搜救；

2、施救时应注意被救人员的安全，应从其下风向和水流下游方向靠拢救援，在靠近遇险人员时应尽可能停车用余速接近，以免造成落水人员再次受伤；

3、救起后应注意做好获救者的保暖、饮水等措施；

4、获救人员如有受伤或神志不清、昏迷等情况时，救援人员应采取一些必要的急救措施，尽快送往指定地点接受检查和治疗。

船舶失控应急处置指南（舵机失控）

一、定义

1、船舶失控：船舶本身由于某种异常情况，导致主动力、电力、操舵等系统故障，驾驶人员不能按其意图操作和控制船舶的运动状态。

2、船舶失控可能引起的后果：

- （1）碰撞、触碰、搁浅事故；
- （2）因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
- （3）火灾、爆炸、沉没以及燃油等污染物泄漏污染水域。

二、应急处置重点

1、第一时间向当班队长报告，并准备止动锚和缆，必要时抛锚控制船位；

2、当班队长核实险情后立即向海事处报告，并迅速联系辖区拖轮或可以实施拖带的船舶，尽快控制船位；

3、当班驾驶员用甚高频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疏散附近船舶和人员；

4、当班人员通知可能发生触碰的码头设施或水工建筑物的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三、应急处置程序

1、船上人员发现船舶失控无法继续航行，立即通知当班班驾驶员；

2、当班驾驶员应立即转换应急操舵，按规定显示船舶失控

号灯或号型，发出警报，同时不间断利用甚高频与过往船舶进行沟通，传达本船失控信息，提醒附近船舶注意；

3、当班驾驶员立即通告全体人员做好防碰撞、备锚、协助拖带等有关应急准备，及时报告当班队长；当班队长核实险情后立即向海事处报告，并迅速联系辖区拖轮或可以实施拖带的船舶开展救助；

4、若应急舵也失灵，当班驾驶员应正确操纵主机稳定船舶航向，必要时抛锚稳船；

5、当班驾驶员对周围水域保持密切监控，及时掌握周围水域动态；

6、当班轮机员立即查明原因，组织抢修；

7、当班驾驶员利用各种操纵手段和应急设备设法改变船舶运动方向，降低运动速度，必要和可能时抛锚、抢滩，直至将船停住，避免事态恶化；

8、短时间无法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操舵慢车或拖带回港修复。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失控船舶首先考虑紧急抛锚以控制失控局面；

2、当事故无法避免时，应避重就轻，尽量减少损失；

3、在船舶可以并准备冲滩时，应尽可能地避开航道、锚地、船舶密集区。

船舶进水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1、船舶进水：是指船舶由于水密缺陷、船体破损等原因，导致船舶舱室进水，使船舶浮性、稳性和抗沉性下降，甚至存在沉没危险，威胁船舶和人员、环境安全的情况。

2、船舶进水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船舶浮性、稳性和抗沉性下降，船体倾斜，甚至沉没；
- (2) 机舱进水，船舶失去动力；
- (3) 人员面临危险，甚至人员落水；

二、应急处置重点

- 1、查明进水原因；
- 2、立即采取排水堵漏等相应措施，防止船舶下沉；
- 3、存在沉没危险的，组织船舶抢滩，疏散、转移人员。

三、应急处置程序

- 1、船上人员发现船体进水，应立即通知当班驾驶员或水手；
- 2、当班驾驶员/水手应立即发出警报，查明船舶进水部位、进水程度、船舶吃水变化等，并向当班队长报告；
- 3、当班队长协同当班驾驶员/水手组织人员采取堵漏、排水等措施，必要时通知附近船舶协助施救，并向海事处报告，海事处应立即协调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前往救助；
- 4、如机舱进水导致主机或舵机故障，当班轮机员应立即组

织抢修、恢复，直至进水浸没主机润滑系统无法工作为止；

5、如排水堵漏已无法控制船舶下沉,当班驾驶员应尽可能选择就近抢滩，避免船舶全损；

6、船体破损严重，堵漏、抢滩等措施失效，沉没无法避免时，按规定程序启动弃船应急。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在船舶进水已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选择安全地点停泊，进行堵漏排水；

2、在船舶进水得不到有效控制，存在沉没危险时应做好应急逃生准备，关闭所有水密设备以及油舱、柜的阀门；

3、船舶机舱进水可能失去动力的，应备好锚、拖带等应急设备。

4、船舶冲滩地点应就近选择地势、水流平缓，泥沙底质的浅滩，尽量避开船舶密集区。

车舵受损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1、车舵受损：指船舶因触碰水上漂浮物、水下异物、渔网等造成轴系、螺旋桨、舵系损害的情况。

2、车舵受损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舵、螺旋桨损坏；
- (2) 艉轴油封损坏、漏油、乳化；
- (3) 险情扩大或引起齿轮箱、轴系变形等。

二、应急处置重点

- 1、立即慢车或停车，不得强行开航；
- 2、及时查看船体周围环境，特别是船艉后方水域；
- 3、轮机员检查机舱设备、轴系等。

三、应急处置程序

1、当班驾驶员发现船舶航速异常、船体突然晃动、抖动时，立即慢车或停车，通知当班轮机员到机舱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向当班队长报告；当班队长核实情况或立即向海事处报告；

2、当班驾驶员用甚高频通报附近船舶，采取相应的避让行动，安排人员到船艉观察有无异物，必要时请求其它船舶拖带至基地；

3、车叶缠绕时，可采取人力反方向旋转尾轴逐步清除缠物；难以自行清除时，海事处协调相关单位采取吊尾、上坞（排）

或潜水作业等方式清除；

4、当班轮机员检查尾轴油封、车、舵受损程度，在海事处统一安排下及时修复。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严禁盲目用车，防止损失扩大；

2、检查各舱室有无破损进水，及时堵漏；

3、如果车舵受损造成艉轴油泄漏，应及时清除，防止造成水域污染；

4、水下探摸需专业潜水人员，不得私自下水。

船舶断缆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1、船舶断缆是指因风、流的作用使系固船舶的缆绳等发生断裂，导致船舶偏离原固定位置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事件。

2、船舶断缆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人员伤亡；
- (2) 船舶失控；
- (3) 船舶碰擦码头、航道内设施或其他船舶等。

二、应急处置重点

- 1、第一时间通知全船人员，积极开展自救；
- 2、调集辖区相关救助力量实施救助，尽量控制危险局面；
- 3、采取相关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污染或次生事件。

三、应急处置程序

- 1、船上人员发现船舶断缆后，应立即通知当班船员；
- 2、当班船员应立即警示过往船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当班队长报告；
- 3、当班队长协同当班船员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必要时通知附近船舶协助施救，并向海事处报告，海事处应立即协调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前往救助；
- 4、当班人员及时启动海巡艇对断缆走锚的艇趸进行拖带、

稳船；

5、对险情快速研判评估，若情况危急海巡艇自身安全，可迅速解缆脱离涉险艇趸；

6、救援船舶到达现场后，应根据水势流态和趸船尺度等，采取绑拖、顶推、抛锚等应急措施，使涉险船舶停泊在安全水域；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船上人员应穿好救生衣，必要时佩戴劳动保护用品，规范操作，注意自身安全；

2、当听到系船缆绳发生异常声响时，船上人员应立即撤离；

3、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船舶遇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1、船舶遇恶劣天气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遭遇影响船舶安全的大雾、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危及船舶及人员安全的事件。

2、船舶遇恶劣天气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影响船舶正常操纵、避让；
- (2) 造成船舶倾斜翻沉；
- (3) 人员伤亡等。

二、应急处置重点

1、航行中遇浓雾、暴风、暴雨等造成视线不良时，当班驾驶员立即减速或停车；

2、充分利用助航仪器根据岸形、航标、航向等减速稳船，做好抛锚或靠泊准备。

三、应急处置程序

1、随船人员协助操作和加强瞭望，抓住有利时机驶往安全水域或稳船或抛锚，不得盲目开航；

2、按规定鸣放声号，注意来船动态，不间断用甚高频通报本船动态，保障会让安全；

3、航经弯曲狭窄航道、大桥等水域突遇浓雾，遵守有关规定，采取果断措施，严禁冒险航行；

4、大风大浪中应谨慎掉头，如必须可航行至风浪较小的水域选择合适时机掉头，严禁快车掉头；

5、停、锚泊期间应加强值班，按规定鸣放雾号，显示号灯号型。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加强值班瞭望、谨慎驾驶，保持船舶助航设备的正常开启；

2、加强巡查，保证主机、副机、舵机的正常运转；

3、避免大舵角旋回或避让，掉头应慎重。

船舶遇山体滑坡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1、山体滑坡是指山体因受地质震动或暴雨等恶劣气象条件的影响而发生山体倒塌、移位的一种自然灾害现象，一旦发生山体滑坡，将对航道畅通和船舶航行安全形成严重威胁。

2、船舶遇山体滑坡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航道受阻，船舶操纵、避让困难；
- (2) 山体滑落至船舶上或形成巨浪，造成船舶倾斜翻沉；
- (3) 人员伤亡等。

二、应急处置重点

1、船舶遇暴雨、山洪时要远离江岸悬崖航行；

2、及时与周围船舶或相关部门联系，摸清航道水深，判断船舶能否通过，不可冒险航行。

三、应急处置程序

1、航行中突遇山体滑坡，船长亲自操作，轮机长下机舱，各岗位人员坚守岗位做好应急准备；

2、在巨浪波及的区域以外停泊或快速移至安全宽阔水域并做好应对准备；

3、关闭主甲板所有门窗，严禁无关人员在外走道逗留，以防不测；

4、险区内避免横浪航行或掉头操作，应注意控制船位、船

向，采取船头接浪或船尾抵浪的措施尽量减小与冲击浪的夹角；

5、发生船体进水、人员落水等情况，按照相应应急处置措施临危处置，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必要时报告海事处，请求附近船舶援助。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加强值班瞭望、加强巡查，保证主机、副机、舵机的正常运转；

2、航行中突遇山体滑坡，应立即减速（滑坡发生在船艏方）或加速（滑坡发生在船中或船艉），并适当加大舵角绕开滑坡区域，同时注意防止人员伤亡和浪损。

办公楼火灾应急处置指南

一、定义

- 1、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 2、火灾可能引起的后果：
 - (1) 人员伤亡；
 - (2) 财产损失；
 - (3) 险情扩大或引起爆炸，威胁周围设施的人命财产安全。

二、应急处置重点

- 1、首先救助和疏散无关人员，确保遇险人员的安全；
- 2、迅速查清着火部位、着火物质；
- 3、采用正确灭火材料和采取正确灭火措施，尽快实施灭火行动，有效控制火情，防止事态恶化；
- 4、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

三、应急处置程序

1、发现和确认火灾

(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现。当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现火灾后，一名值班员留守控制室，另一名值班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火灾确认，一旦确认火灾无误，留守值班人员立即发出火警信号；

(2) 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工作中发现。消防安全巡查工作人员发现并确认火灾后应立即发出火灾信号，并积极开展火灾扑

救；

(3) 单位干部职工发现。单位干部职工发现并确认火灾后应立即发出火灾信号，并积极开展火灾扑救。

2、启动预案

为第一时间消灭初起火灾，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由最初发现及确认火灾人员启动，启动方式为发出火警或火灾信号。

3、火灾现场处置

(1) 迅速向消防救援机构报火警，并派人在路口接应消防车；

(2) 利用消防设施组织火灾扑救；

(3) 组织开展人员疏散逃生；

(4) 做好火灾现场物资保障工作；

(5) 做好火灾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相关火灾扑救工作；

(7) 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做好信息采集、制作和报送工作。

4、善后处置

(1) 迅速恢复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至正常的工作状态，重新充装灭火器。

(2) 做好火灾现场保护，为火灾原因认定工作提供现场依据。协助消防部门做好人员伤亡统计及物损情况登记；

- (3) 受伤人员救治；
- (4) 对火灾部位进行清理修缮，尽快恢复至正常状态；
- (5) 对火灾影响的水、电、燃气等开展抢修工作，尽快恢复使用。

四、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 1、迅速切断电源，搬走易燃易爆物品，防止火灾事故扩大；
- 2、发生火灾事故时，疏散人员应用水浇湿全身，用湿毛巾或衣物罩住头部，用半蹲姿势顺楼梯往下撤离；在被火封锁，救援人员又未能到位的危急情况下，楼层低的可用绳索逃生，切记擅自从高楼往下跳；
- 3、发生火灾时候，最先发现火灾的人员第一时间按下就近的手动警报按钮，同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快速、有效应对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提升在建工程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行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江航务管理局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事故分级

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经批准、正在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重大（Ⅱ级）事故、较大（Ⅲ级）事故和一般（Ⅳ级）事故（详见下表）。

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表

事故级别	事故严重程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特别 重大事故 （Ⅰ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2. 100 人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4. 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
重大事故 （Ⅱ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 2. 50 人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4. 交通运输部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
较大事故 （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 2. 10 人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一般事故 （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2. 10 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备注：上表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江海事局管理的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安全与发展，围绕工程项目“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常态化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

（2）属地为主、各负其责。严格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在沿江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长航局的领导下，长江海事局负责全局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各方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开展事故现场先期自救互救，服从属地人民政府、上级单位的现场指挥，配合做好事故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

（3）协调有序，反应快速。着力构建“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处置统一指挥体系，做好应急资源调查、储备，密切联系属地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等部门，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能力。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指导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重要文件，局属各单位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应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根据建设条件、自然环境、工程特点，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结合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地质、水文和气候等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1.7 与有关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对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长江海事局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事故等级、组织机构、分级响应、应急处置、预案管理等内容与《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江海事局综合应急预案》等预案相关内容衔接。

2 应急组织体系

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长江海事局应急组织机构、项目应急组织机构构成。

2.1 长江海事局应急组织机构

2.1.1 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

长江海事局设立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组 长：长江海事局局长

副组长：长江海事局分管局领导

成 员：局办公室、法规处、财会处、人教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处、安全处、基装处、信息处、宣传处以及相关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决定启动和终止Ⅰ、Ⅱ级事故应急响应。

（2）领导Ⅰ、Ⅱ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并协调、监督相关单位执行。根据需要，对Ⅲ、Ⅳ级事故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3）负责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应急资源的统一调配，统筹协调长航局系统单位及地方专业救援力量、装备。

（4）根据上级指令，积极配合属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长航局指挥的应急响应行动。

(5)根据属地人民政府、上级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6)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装处，办公室主任由基装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在建工程应急管理日常性工作和本预案的制定、更新。

(2)负责接收、处理上级应急指令和有关应急协作部门的预警（防御）信息、事故报告，跟踪掌握事故信息。

(3)研判在建工程生产事故情况与应急响应等级，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建议启动或终止Ⅰ、Ⅱ级应急响应，决定启动或终止Ⅲ、Ⅳ级应急响应。

(4)传达Ⅰ、Ⅱ级应急响应指令和应急领导小组其他工作指令，及时研判需上级决策、支持、协调的事项，协助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Ⅲ、Ⅳ级应急响应。

(5)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协调跨部门（单位）间应急联动和力量、资源，协调组织相关应急技术专家。

(6)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1)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重要报告、综合文件起草工

作。

(2) 法规处：提供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等方面的法律支持。

(3) 财会处：负责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4) 人教处：负责干部职工应急知识能力培训，指导建设单位开展伤亡人员事故善后抚恤工作。

(5) 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信息接收和流转，配合做好有关水上应急工作。

(6) 通航处：参与涉水工程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7) 安全处：参与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 基装处：履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9) 信息处：负责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通信保障工作。

(10) 宣传处：负责应急处置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11) 局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控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保障、后勤保障具体工作分别由长江通信局、后勤中心承担。

2.1.4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I、II 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长江海事局负责统一组建，长江海事局局长或其委托分管局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并赴现场靠前指挥，相关应急工作组派员参加。

III、IV 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建，

建设单位主要领导或委托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或应建设单位请求，必要时可由长江海事局指派基装处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指导。

当事故处置由属地人民政府或上级统一指挥时，按照属地人民政府或上级要求，结合应急工作实际，派出相应的领导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事故级别、相关预案、上级指令与现场实际，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2）负责协调、指挥现场救援单位，调度现场应急资源，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安全。

（3）及时掌握、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紧急、重大事项应立即向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请示。

（4）组织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开展事故调查准备工作。

（5）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应急工作组

启动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在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个应急工作组，并根据需要由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实施，为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的决策、

指挥提供相应支持，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安全处、基装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等部门相关人员任成员。督导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协助应急领导小组落实上级有关指示要求，负责综合协调和重要报告、综合文件起草工作。

（2）应急指挥组。由基装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任成员。负责事故应急行动的指挥协调和工作信息的上传下达。

（3）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法规处、基装处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4）通信保障组。由信息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信息处、长江通信局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财会处、后勤中心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行动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6）善后工作组。由人教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财会处、法规处、安全处、人教处、基装处等部门及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任成员。负责事故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7）专家咨询组。根据应急行动需要，由基装处会同有关

部门（单位）邀请工程技术、应急救援、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专家组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决策咨询、分析评估等方面的专业建议。

2.2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建立，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参加，作为项目应急管理工作具体执行机构，负责事故现场先期应急处置，配合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现场处置机构做好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以及事故调查、应急总结评估及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2.2.1 项目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牵头建立项目应急组织机构，组织开展项目风险评估，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宣传工作，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按规定及时报送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情况下，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保护事故现场。

2.2.2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组建本合同段应急组织机构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及装备，组织开展本合同段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培训。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

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立即组织开展自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资料、物证。需要紧急救援时，及时向当地交通、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2.2.3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的人员构成、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配备、预案定期演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

2.2.4 项目设计、勘察单位

项目设计、勘察单位应及时提供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服务，配合开展救援方案制定、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以及恢复重建相关工作。

2.3 应急协同机制

2.3.1 应急工作联络

建立在建工程应急工作联络制度，畅通应急工作联系渠道。局应急领导小组相关组成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应确定一名应急联络员，负责应急工作联系并在应急响应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局基装处负责建立在建工程应急工作通信录并定期维护更新。

2.3.2 应急协作

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各层级预案在组织体系、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和预案管理等方面应协调一致、统筹衔接。当上级启动应急响应时，下级启动的响应等级应不低于上级响应等级，形成应急联动。临近项目或同一项目不同合同段施工单位应加强信息共享、救援互助。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应急、公安、卫生、消防、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以及当地长航局系统单位的沟通联系，逐步建立健全应急联动协作机制。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预防机制

长江海事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积极开展洪水、台风、暴雨、地质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以及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和防御防范工作。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 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应急指令。
- (2) 应急管理等部门转送（或抄送）的预警信息。
- (3)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外发布或提供的气象、洪水、地质、疫情等预警信息。
- (4) 经属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的

新闻媒体报道的有关信息。

(5) 长航局系统有关单位、长江海事局有关部门、局属单位发布或提供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预警信息。

(6) 社会公众提供反映的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信息。

(7) 其他相关预警信息。

3.3 预警预防工作

3.3.1 长江海事局及项目建设单位预防预警工作

长江海事局及局属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接收、转发自然灾害等橙色以上预警信息，提出防范（防御）要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项目整体事故预防工作，及时转发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预防工作，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结合施工条件、技术难度，实行风险辨识评估、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机制，掌握工程项目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分布情况并及时消除。如发现事态扩大，应及时报告属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3.3.2 项目参建单位预警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属地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工作要求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

好相关预防工作。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和有关事故规律、案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应对预警信息进行认真分析、预判，及时调整完善现场处置方案。超过本身处置能力时，应提前做好各自单位人员撤离和财产转移，并上报有关部门提出相关请求。

3.3.3 安全风险评估

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坚持“预防为主、动态管控”，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并进行闭环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设计、施工风险评估，辨识工程建设活动存在的安全风险，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作出相应现场风险提示，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议。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分为总体风险评估、专项风险评估两个阶段。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

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单位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3.3.4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项目预警信息由建设单位根据上级预警信息或本级实际情况发布和解除。建设单位向施工合同段发布的项目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从业人员自防自救措施、发布单位等。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原则

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等4个等级。当发生符合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生产安全事故情形的事故时，启动实施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长江海事局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施行首发负责制，由事故项目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依法依规报送事故信息。

发生Ⅰ级、Ⅱ级事故时，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并组织实施长江海事局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Ⅳ级事故时，由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长江海事局视情予以指导、协助。超

过项目建设单位处置能力的，可由长江海事局提级管理。

上级或属地对于应急响应有要求的，应按上级或属地要求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或配合上级实施响应。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调整至相应响应等级。

4.2 事故信息报送

根据有关规定，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安全监管机构报告。项目建设单位接报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长江海事局，并按规定报告项目事故地应急管理部门。长江海事局接报后，应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直接向长江海事局和事故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

（1）发生的事件、地点、时间，项目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预估的直接经济损失。

（2）事故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发证机关，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安全考核证书编号。

（3）工程基本概况。

（4）事故的简要经过，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紧急救援情况，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5)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日期。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基装处会同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跟踪、掌握事故最新动态，并按规定及时进行补报、续报、终报。正式报告（报表）信息应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并通过规定渠道报送，报告格式及时限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明确。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I、II 级应急响应

(1) 当接报发生 I、II 级事故时，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进行核实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研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同意，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将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报告，其中 I 级响应须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

(2) 研究启动应急响应时，应急领导小组应进行紧急会商，快速评估事故险情，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组织拟定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资源调配等工作方案和其他重大事项，启动特殊时段带班值班制度。

(3) 根据事故信息和现场情况，尽快成立应急工作组，组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跟踪掌握事故动态并做好报告。根据应急需要，协调跨辖区或长航局系统内外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

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3.2 III、IV 级应急响应

(1) 当发生 III、IV 级事故时，事发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启动，并按规定报告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2)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跟踪事故处置进展，视情指导、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建设单位可报请长江海事局提级管理或委派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现场指导。根据需要，项目建设单位可请求局应急领导小组协调跨辖区或长航局系统内外的应急力量、资源。

上级责成长江海事局处置有关事故的，根据事故级别和上级指示，按照上述程序进行事故应急响应。

4.4 应急处置程序

4.4.1 I、II 级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1)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长江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派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

长江海事局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长江海事局局长或委托分管局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局基装处、安全处、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现场应急处置机构抵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与属地人民政府或上级组织的现场应急机构取得联系，尽快确定协同工作机

制，按照事故应急处置统一安排，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4）现场应急处置机构抵达事故现场 4 小时内，应将现场情况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故现场如发生新情况，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应及时动态报送。

（5）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密切保持与现场应急处置机构、事发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沟通，及时传递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和事故信息，协调现场应急处置相关具体事项。

4.4.2 III、IV 级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III、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预案和项目应急预案，组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统一领导、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统筹协调各类应急力量、资源，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3）应急响应处置其他程序由建设单位参照 I、II 级应急响应处置程序，进一步细化完善。

长江海事局提级管理的，按提级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长江海事局派员指导的，根据项目和事故类型，选派局基装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安全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迅速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其中，III 级事故由基装处主要负责人现场指导。

由上级或属地地方政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单

位)和参建各方应服从指挥,按指令开展工作。

4.5 应急力量与资源

(1)长江海事局组织实施的应急处置行动,由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参建单位以及临近局属单位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应急处置行动,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自由力量,协调临近局属单位等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报请属地人民政府或长航局,协调属地和长航局系统单位力量参与。

(2)建立在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统计机制。项目建设单位应掌握本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救援装备、作业机械、应急船舶等设备、装备及属地政府、社会力量应急资源情况,以项目为单元建立应急资源清单,并配合做好应急资源数据更新。应急状态下,长江海事局可对自有应急资源进行统一调配。

4.6 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本预案和相关应急预案,紧急疏散施工驻地、现场人员及周边群众,迅速组织力量、筹措资源,尽快搜救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2)标明事故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故事态发展或次生事故发生。

事故如有污染物泄露的,应第一时间控制污染源泄露,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清除污染;有火灾发生的,应第一时间

采取先期灭火措施并报告、配合消防救援部门迅速扑灭明火，消除火灾风险源，防止火情蔓延；影响水域通航的，应按相关规定对事故涉及区域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涉及地质灾害的，应第一时间向地方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现场观测。

（3）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协调内部、外部应急力量与资源，参与抢险搜救。

（4）向遇险人员提供安置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5）在事故得到初步控制后，应加强现场监视监测，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必要措施。根据现场情况，研究确定下一步现场清理、搜救、隐患排查等处置措施。

（6）做好抚慰遇难者家属、伤员救治、配合有关部门现场事故调查等善后处置工作。

（7）密切跟踪现场处置工作进展，有序做好事故统计、信息报送、新闻发布与舆情监控等。

4.7 响应终止

4.7.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或根据上级关于解除事故应急响应的指令，方可终止应急响应：

（1）涉险人员已经安全离开并得到妥善安置，或经论证涉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

(2)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次生事故风险基本消除。

4.7.2 响应终止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1) I、II 级响应终止或降级。

1. 经应急领导小组会商研究或经专家评估，认为事故威胁、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或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终止或降级建议。

2. I 级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须经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II 级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须经局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由组长或其委托副组长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2) III、IV 级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

1. 经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等会商研究或经专家评估，认为事故威胁、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局基装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的建议。

2. 经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3) 由属地人民政府或上级宣布应急响应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的，按其指令执行。应急响应终止后，期间成立的现

场应急处置机构、应急工作组自动解散。

5 信息发布

在建工程事故发生后，应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及时准确发布应急工作信息，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分析，针对不实报道要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回应，最大程度地避免、消除负面影响。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新闻宣传工作组应迅速制定新闻宣传方案，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并按照属地人民政府或上级的要求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III、IV 级应急响应及处置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由局宣传处会同局基装处等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单位、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素材，确保信息准确。

6 事后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长江海事局、局属各单位根据属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依规有关规定，对因参加应急处置而受伤、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救助、补助和抚恤。

建设项目已投保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保险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核查和理赔。项目建设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隐患排查，对主要

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而导致二次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6.2 总结评估

I、II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局基装处应结合项目建设单位（局属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上报的应急工作总结，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评估工作成效，编写应急工作总结和事故应急评估报告，总结评估工作应在应急响应终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局应急领导小组。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部门），应编写应急处置过程工作总结，收集、整理现场处置相关影音文字材料，于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后14个工作日内提交基装处；III、IV级应急响应终止后，项目建设单位（局属单位）应按照I、II级事故的要求，编写应急工作总结和事故应急评估报告，总结评估工作应在应急响应终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局基装处。评估内容和评估程序按《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力量保障

长江海事局及局属各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快形成由主管部门、项目参建单位、技术专家、专兼职应急力量等构成的应急队伍体系。项目建设单位要发挥施工单位作用，建立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与临近长航局

系统单位、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社会救援力量的联系沟通，推动应急力量协同合作。必要时，应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7.2 资金保障

长江海事局及局属各单位应将应急经费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强使用管理。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列、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加强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的审核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发挥保险机制作用，按规定记列、投保工程保险，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为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

7.3 通信保障

长江海事局及局属单位应充分整合现有公、专通信资源，加强通信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确保应急工作通信畅通。长江通信管理局要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做好应急通信技术支撑保障。

7.4 装备与科技保障

长江海事局应统筹掌握全局应急装备、物资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掌握项目参建单位、属地专业及社会力量应急装备情况，建立调用借用渠道，加强自有应急装备、物资使用管理。依托科研机构，加强关键应急装备、技术研究并逐步推进应用。

7.5 应急宣传教育

长江海事局及局属单位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划，保证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具备必要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检查培训记录。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培训

长江海事局及局属各单位应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将应急预案培训列入建设管理和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内容，原则上每2年组织开展1次专项培训。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级应急预案培训，督促参建单位加强预案培训。

8.2 预案演练

长江海事局及局属各单位应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定期组织开展演练。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在建工程实际，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和项目预案演练，同时加强演练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措施，以利后续完善。

8.3 预案审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组织审定并按规定进行备案。项目综合预案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审定并进行备案。施工单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and 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书面纪要，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向建设单位备案。

本预案由长江海事局负责更新，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在事故实际应对和预案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调整、补充的。

（3）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4）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应参照本预案更新情况，及时更新或修订项目级预案。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1）本预案由长海事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由长江海事局批准实施。

（2）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5 其他

(1) 江苏海事局参照本预案执行。

(2) 局属各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预案并报长江海事局备案。

抄送：交通运输部应急办、长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长江海事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
